

恒利精選-企業必備

LUẬT QUẢN LÝ THUẾ 稅務管理法

Số/编号 : 108/2025/QH15

Ngày hiệu lực/生效日期 : 2026/07/01



CÔNG TY LUẬT TNHH VĨNH NHẤT

恒元聯合法律事務所

恒利於 1997 年肇基，迄今已歷二十餘年，建構出投資顧問、稅務會計、法律、證券、房地產及資訊科技六大服務領域，擁有豐富的服務經驗及良好形象，勤懇敬業，商譽卓著。

恒利的經營理念為「專業、熱誠、創新、整合、誠信」，在培育同仁專業能力上投入大量資源，同時不斷擴充專業團隊，秉持「為您思考，用心服務」的信念，工作團隊充滿熱情，為客戶提供最優質的服務。

恒利塑造出學習型組織，不斷導入新知，同仁間彼此分享，共同學習，並持續觀察、掌握國際與越南發展趨勢，深入了解企業現有與潛在的需求，與時俱進，以創新服務模式，全方位整合相關服務內容。

更重要的是，恒利高度重視誠信，凡事實事求是，一經承諾即全力以赴，使命必達。恒利深刻體認，誠信乃立業之本，以誠信為本的企業才能永續經營。

恒利矢志成為企業最佳後勤夥伴，

並以此做為終極發展目標。

越南近年來經濟快速發展，外資的投資功不可沒，其中使用中文的投資者為數眾多。但越南法律沒有中文版本，以致使用中文的投資者不易了解越南法律內容，恒元法律事務所有感於此，故投入人力與資源，將一系列越南法律翻譯成中文。

恒元聯合法律事務所以中文翻譯之越南法律，係提供給使用中文的廠商參考，一切條文仍應以越南政府所頒布之越文內容為準。

恒元聯合法律事務所

謹誌

2022/07/13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3
第 1 條. 調整範圍.....	3
第 2 條. 適用對象.....	3
第 3 條. 稅務管理中之納稅人分組.....	3
第 4 條. 詞語解釋.....	4
第 5 條. 稅務管理內容.....	5
第 6 條. 稅務管理原則.....	6
第 7 條. 納稅人資訊之保密與公開.....	7
第 8 條. 稅務管理之禁止行為.....	7
第 9 條. 稅務管理隊伍之建設.....	8
第二章 稅務管理職能	8
第一節. 稅務登記	8
第 10 條. 稅務登記.....	8
第 11 條. 稅籍編號.....	9
第二節. 稅務及其他收入申報；稅捐及其他收入計算；稅款扣繳	9
第 12 條. 稅務及其他收入申報；稅捐及其他收入計算；稅款扣繳.....	9
第 13 條. 經營戶及營業個人之稅務及其他收入申報；稅捐及其他收入計算；稅款扣繳.....	11
第三節. 稅款、其他收入款項、滯納金及罰鍰之繳納；稅款、其他收入款項、滯納金及罰鍰之繳納展延；溢繳稅款、其他收入款項、滯納金及罰鍰之處理；稅款及其他收入款項滯納之處理	12
第 14 條. 稅款、其他收入款項、滯納金及罰鍰之繳納；稅款、其他收入款項、滯納金及罰鍰之繳納展延.....	12
第 15 條. 溢繳稅款、其他收入款項、滯納金及罰鍰之處理.....	13
第 16 條. 稅款及其他收入款項滯納之處理.....	14
第 17 條. 完成納稅義務.....	15
第四節. 稅款、其他收入款項、滯納金及罰鍰之退還；稅款及其他收入款項之免徵；稅款及其他收入款項之減徵；不徵收稅款；不課稅	17
第 18 條. 稅款、其他收入款項、滯納金及罰鍰之退還.....	17
第 19 條. 稅款、其他收入款項之免徵；稅款、其他收入款項之減徵；不徵收稅款；不課稅.....	18
第五節. 欠稅暫緩徵收與欠稅註銷	18
第 20 條. 欠稅暫緩徵收.....	18
第 21 條. 欠稅註銷.....	19
第六節. 稅務檢查	20
第 22 條. 稅務檢查.....	20
第 23 條. 對有逃漏稅跡象情形於稅務檢查中採取之措施.....	22
第七節. 稅額核定	22
第 24 條. 稅額核定.....	23
第 25 條. 進出口貨物之稅額核定.....	23
第三章 電子發票與電子憑證	24
第 26 條. 電子發票.....	24
第 27 條. 電子憑證.....	25
第四章 稅務國際合作與國際稅務管理	26
第 28 條. 稅務國際合作與國際稅務管理之範圍.....	26
第 29 條. 稅務國際合作與國際稅務管理之原則.....	26

第 30 條. 稅務管理機關之國際稅務管理內容	26
第 31 條. 執行 MAP 與 APA 之原則	27
第五章 稅務管理中之風險管理、合規管理、技術應用、數據與數位轉型	28
第 32 條. 稅務管理中適用風險管理、合規管理及數位轉型之原則	28
第 33 條. 稅務管理中之風險管理	28
第 34 條. 稅務管理中之合規管理	29
第 35 條. 稅務管理資訊系統	29
第 36 條. 確保資訊安全與資訊科技風險管理	30
第六章 稅務管理中相關方之權利、義務；職責與權限	30
第 37 條. 納稅人之權利與義務	30
第 38 條. 稅務管理機關、稅務管理公務員之職責與權限	32
第 39 條. 國家機關、檢查與監督機關、越南祖國陣線、政治社會-職業組織、社會組織、社會-職業組織在稅務管理中 之職責、責任與權限	34
第 40 條. 其他組織、個人在稅務管理中之職責、責任與權限	37
第七章 申訴、檢舉與爭議解決	40
第 41 條. 稅務申訴、檢舉與爭議解決	40
第 42 條. 稅務管理機關處理稅務申訴之責任與權限	40
第 43 條. 提起行政訴訟	40
第八章 稅務管理行政違規處罰及稅務管理行政決定之強制執行	40
第一節. 稅務管理行政違規處罰	41
第 44 條. 稅務管理行政違規處罰原則	41
第 45 條. 稅務管理領域之違規行為	42
第 46 條. 處置信用機構、外國銀行分行、支付服務供應組織、支付中介服務供應組織、稅款繳納保證人及稅務管理領 域相關組織與個人之違規行為	43
第 47 條. 稅務管理行政違規處罰權限	43
第二節. 強制執行稅務管理行政決定	43
第 48 條. 應強制執行稅務管理行政決定之情形	43
第 49 條. 強制執行稅務管理行政決定之措施	44
第 50 條. 強制執行稅務管理行政決定之決定權限	45
第九章 施行條款	45
第 51 條. 於經第 38/2019/QH14 號法律及第 56/2024/QH15 號法律修正、補充部分條文之第 88/2015/QH13 號《會計法》 第 70 條之後，增訂第 70a 條	45
第 52 條. 生效日期	46
第 53 條. 過渡規定	46

稅務管理法

根據已依據第 203/2025/QH15 號決議修訂、補充部分條款之《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憲法》；

國會頒布《稅務管理法》。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調整範圍

本法規定各類稅捐及其他屬於國家預算收入款項之管理工作。

第 2 條. 適用對象

1. 納稅人包括：

- a) 依稅法規定為納稅人之組織、家庭戶、經營戶、個人及營業個人；
- b) 在越南從事經營活動或在越南境內產生收入，並依稅法規定為納稅人之外國組織及外國個人；
- c) 於電子商務平台或其他數位平台從事經營活動，並依稅法規定為納稅人之外國組織及外國個人；
- d) 依法律規定繳納其他屬於國家預算收入款項之組織、家庭戶、經營戶、個人及營業個人；
- d) 依稅法、稅務管理法及相關法律規定，執行稅款扣繳及代繳已扣稅款之組織與個人。

2. 稅務管理機關包括稅務機關及海關機關。

3. 稅務管理公務員包括稅務公務員及海關公務員。

4. 其他相關之國家機關、組織及個人。

5. 政府對本條第 1 款及第 2 款作詳細規定。

第 3 條. 稅務管理中之納稅人分組

1. 稅務機關應依據本條第 2 款規定之標準，對納稅人進行分組，以訂定稅務管理上對納稅人之優先制度、分配管理資源；針對各納稅人分組適用相應之稅務管理措施、稅務義務履行監督及稅務管理作業程序；

並採用分析方法評估納稅人之稅務風險程度、稅法遵循度及其遵循紀錄。

2. 納稅人分組標準包括：

- a) 行業、領域、特性及營運模式；
- b) 法律型態、所有權結構；
- c) 營運規模、營業收入規模、預算繳納額度；
- d) 納稅人之稅法遵循度及遵循紀錄；
- d) 財政部部長規定之其他標準。

3. 財政部部長對本條作詳細規定。

第 4 條. 詞語解釋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1. 稅捐係指組織、家庭戶、經營戶、個人及營業個人，依各稅法規定必須向國家預算繳納之強制性款項。
- 2. 由稅務管理機關管理徵收之其他國家預算收入款項（以下簡稱「其他收入款項」）係指本法第 38 條第 1 款 b 點規定之各項收入。
- 3. 非由稅務管理機關管理徵收之其他國家預算收入款項係指本法第 39 條第 6 款規定之各項收入。
- 4. 欠繳稅款係指由稅務管理機關管理徵收之稅款、其他收入款項、滯納金及罰鍰，而納稅人於規定繳納期限屆滿時尚未向國家預算繳納之金額。
- 5. 稅務管理資訊系統係指基於數位資料平台，具備蒐集、處理、儲存、更新及管理稅務資訊與資料功能之集中處理及整合系統，旨在向納稅人提供數位服務；支援以電子方式進行稅務管理；並運用技術以最大化支援作業流程自動化。
- 6. 納稅人所在地係指納稅人進行部分或全部經營活動之地點，包括總機構、分支機構、商店、生產場所、貨物存放地、供生產經營用資產存放地、居住地或稅務義務發生地。
- 7. 稅籍編號係指稅務機關為每一位納稅人核定，用於稅務管理之一組數字或數字與字元組合。
- 8. 稅捐計算期間、其他收入款項計算期間（以下簡稱「計稅期間」）係指依稅法、稅務管理法及相關法律規定，用以計算應向國家預算繳納之稅額或其他收入款項之時間區段，包括按次、按月、按季、按年或決算期。
- 9. 稅務檔案、其他收入款項檔案（以下簡稱「稅務檔案」）包括稅籍登記檔案、稅捐申報檔案、其他收

入款項申報檔案、稅款繳納檔案、其他收入款項繳納檔案、申報期限展延申請檔案、其他收入款項申報期限展延申請檔案、退稅檔案、其他收入款項退還檔案、免稅檔案、其他收入款項免徵檔案、減稅檔案、其他收入款項減徵檔案、不課稅檔案、免予課徵檔案、欠稅緩徵檔案、欠稅註銷檔案、滯納金免除檔案、罰鍰免除檔案、滯納金免計檔案、稅款延期繳納申請檔案、其他收入款項延期繳納申請檔案、欠稅延期繳納申請檔案、欠稅分期繳納檔案及通關檔案。

10. 稅務管理行政決定之強制執行係指適用本法及相關法律規定之措施，強制納稅人履行其納稅義務。

11. 稅務風險係指納稅人未遵循法律，導致國家預算收入短缺之風險。

12. 稅務管理中之風險管理係指稅務管理機關運用措施體系、作業程序及資料分析工具，依其規定之標準識別、評估及分級稅務風險程度，以分配資源、採用適當管理措施、集中處理高風險案件，並及時控管稅務管理中違法之風險。

13. 稅務管理中之遵循管理係指稅務管理機關運用納稅人之檔案、資訊、文件及資料，追蹤及評估其稅法遵循度，並採用適當管理措施，以鼓勵及支援自願遵循，對遵循良好者給予優先待遇，並對未遵循者加強監督與及時處理。

14. 履行納稅義務完畢係指足額繳清稅款、其他收入款項、滯納金及稅務管理行政違規罰鍰。

15. 商業資料庫係指由資料經營業者蒐集、處理、標準化並於市場提供之經濟、財務及商業資訊與數據集合。

16. 納稅人資訊係指由納稅人提供、由相關國家機關、組織或個人依法提供，或由稅務管理機關於稅務管理過程中蒐集所得，有關納稅人及其納稅義務之資訊與數據。

17. 具關聯關係之各方係指直接或間接參與企業管理、控制或出資之各方；受同一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管理或控制之各方；有同一組織或個人參與出資之各方；或由屬同一家庭成員之個人所管理或控制之企業。

18. 關聯交易係指具關聯關係之各方間所發生之交易。

19. 常規交易係指非關聯關係之各方間所發生之交易。

20. 常規交易原則係指適用於有關聯交易之納稅人申報及決定其關聯交易價格時所依據之原則，據此關聯交易之條件應確定為與市場上可比較之常規交易條件相當。

21. 不可抗力情形係指納稅人因遭遇天災、災害、疫病、火災、意外事故或政府規定之其他不可抗力情形而遭受物質損失之情況。

第 5 條. 稅務管理內容

1. 稅務機關應依納稅人分組實施稅務管理。

2. 稅務管理內容包括：

- a) 稅籍登記；稅捐申報、計算、扣繳；稅款、滯納金及罰鍰之繳納；稅額核定；退稅；溢繳稅款、滯納金及罰鍰之處理；免稅；減稅；不課稅；免予課徵；欠稅緩徵；欠稅註銷；滯納金免除；罰鍰免除；滯納金計算、免計；稅款、滯納金及罰鍰延期繳納之中請；申報期限展延之中請；欠稅分期繳納；稅務管理行政決定之強制執行；
- b) 對納稅人之宣導與輔導；風險管理、遵循管理；
- c) 納稅人資訊管理；
- d) 發票及憑證管理；
- d) 稅務調查；執行預防、打擊及遏止違反稅法行為之措施；稅務管理行政違規處理；稅務申訴及檢舉案件之處理；
- e) 稅務國際合作；依據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作為成員或締約方之稅務國際條約、稅務國際協定及稅務國際承諾進行稅務管理；

3. 稅務機關應適用本條第 2 款規定之稅務管理內容，依本法及相關法律規定管理其他收入款項。

第 6 條. 稅務管理原則

- 1. 稅務管理應確保公開、透明、平等之原則，以納稅人為服務中心，保障納稅人之合法權益，並提高國家預算收入管理之效能與效率。
- 2. 納稅人有義務依稅法及相關法律規定，繳納稅捐及其他國家預算收入款項。除依法由稅務管理機關核定稅額或其他收入款項並發出繳納通知之情形外，納稅人應依據稅法、稅務管理法及相關法律規定，自行計算應納之稅捐及其他國家預算收入，自行辦理申報，並自行將該等款項繳入國家預算。
- 3. 稅務管理機關、國家機關及受託管理國家預算收入之其他國家組織，應依本法及相關法律規定，執行稅務及其他國家預算收入之管理工作。
- 4. 稅務管理適用之原則如下：
 - a) 於稅務管理中，應以經濟活動與交易之實質內容認定其納稅義務；據此確定納稅人交易及生產經營活動之本質，作為核定其稅捐及其他收入款項之基礎，並確保納稅人之交易能反映其真實之商業、經濟及財務實質，而不受該納稅人與關聯方間合約或文件所載交易形式之拘束；
 - b) 常規交易原則；
 - c) 基於風險程度進行管理，以有效運用資源並提升管理效能；
 - d) 依據納稅人之遵循程度採取相應管理措施，以鼓勵其自覺、自願履行納稅義務；

d) 符合越南國情之國際稅務管理慣例原則。

第 7 條. 納稅人資訊之保密與公開

1. 稅務管理機關、稅務管理公務員、曾任稅務管理公務員者、提供與交換納稅人資訊之機關、稅務申報代理人、海關申報代理人，必須對納稅人資訊予以保密，但稅務管理機關依本條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提供或公開納稅人資訊者，不在此限。

2. 稅務管理機關於下列情形提供納稅人資訊：

a) 應調查機關、檢察署、法院、監察機關、國家審計署或其他國家管理機關為執行訴訟、監察、檢查、審計等法定職務所提出之書面要求而提供；

b) 依法律規定，應其他具有管轄權限之國家機關所提出之書面要求而提供；

c) 依照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作為成員或締約方之稅務國際條約或稅務國際協定，向外國稅務管理機關提供。

3. 稅務管理機關於下列情形得公開納稅人資訊：

a) 涉及逃漏稅捐或其他收入款項；拖欠且未按規定期限繳納稅款、其他收入款項、滯納金及罰鍰；積欠稅款、其他收入款項、滯納金及罰鍰者；

b) 違反稅法行為影響其他組織或個人之納稅權利與義務者；

c) 未依法履行稅務管理機關之要求者。

4. 依本條第 2 款規定獲取資訊之機關、組織及個人，以及稅務管理機關、其他國家機關、國內外相關組織，在依本法第 38、39 及 40 條規定執行提供、分享、交換納稅人資訊以服務稅務管理工作之職責時，必須依指定目的使用該等資訊，並遵守本法及相關法律規定之保密義務。

5. 政府對本條第 2 款 c 點及第 3 款作詳細規定。

第 8 條. 稅務管理之禁止行為

1. 納稅人與稅務管理公務員或稅務管理機關之間勾結、串通、包庇，以操縱移轉訂價、逃漏稅捐或其他收入、實施詐欺、牟取稅款或國家預算資金之不法利益。利用職務或權限違規洩露或外流納稅人資訊。篡改稅務檢查結果或違法案件處理結果。對納稅人造成困擾或刁難。利用職務侵占或挪用稅款及其他收入款項。

2. 故意不申報，或未完整、及時、準確申報應納稅額及其他收入、或依法可獲免稅、減稅、退稅及不課稅之稅額與其他收入。妨礙稅務管理公務員執行公務。抗拒、拖延或拒不提供稅務及其他收入檢查或監管所需之資訊與文件。

3. 使用他人之稅籍編號從事違法活動，或違反法律規定將自身稅籍編號提供予他人使用。
4. 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未依法開立統一發票；使用不合法之發票或憑證，非法使用發票或憑證，或偽造發票、憑證以從事非法活動。非法創建電子發票或憑證，或利用其服務於稅務管理領域之違法行為。
5. 篡改、不當使用、非法存取或破壞納稅人資訊系統。提供或散布不實資訊，損及稅務管理機關或納稅人之聲譽與運作，或危害稅務管理資訊系統。

第 9 條. 稅務管理隊伍之建設

1. 稅務管理隊伍應建設為廉潔、精實、強大；具備公務倫理、服務納稅人之精神，嚴守行政紀律；配備並精通現代技術，運作高效且具成效。
2. 為確保稅務管理工作，激勵並提升其責任感、專業性及執勤效率，稅務管理公務員適用專屬之職稱、標準、薪資、待遇、識別標誌、階級章、制服及證件等制度。
3. 稅務管理機關負責培訓與建置稅務管理公務員隊伍，以依法執行稅務管理職能。
4. 國家應確保稅務管理隊伍及稅務管理機關運作所需之財政資源；其中每年優先編列國家預算，用於建置與運營資訊科技系統、推動稅務管理數位轉型、發展電子發票、改善基礎設施與設備，並支應各項旨在提升稅務管理效能之專業任務。
5. 政府對本條第 2 款及第 4 款作詳細規定。

第二章 稅務管理職能

第一節. 稅務登記

第 10 條. 稅務登記

1. 稅務登記範圍包括：初次稅務登記；變更稅務登記資訊通知；暫停運作或經營活動通知；稅籍編號失效；稅籍編號恢復。
2. 企業、合作社、合作社聯盟、合作組、附屬單位、其他組織、經營戶及營業個人，應於辦理企業登記、合作社登記、合作社聯盟登記、合作組登記、經營戶登記或營運活動登記時，依「一站式」連動機制併同辦理稅務登記。
3. 非屬本條第 2 款規定之其他情形，應直接向稅務機關辦理稅務登記。
4. 稅務登記之期限；以及納稅人、稅務管理機關、國家機關及相關組織與個人就稅務登記所負之責任，應依政府規定辦理。
5. 財政部部長對本條第 1 款及第 3 款作詳細規定。

第 11 條. 稅籍編號

1. 個人、家庭戶、經營戶及營業個人之稅籍編號，為該個人、戶主、經營戶主或營業個人依戶籍及身分證相關法律規定獲配發之個人識別號碼。
2. 本法第 10 條第 2 款所定企業、合作社、合作社聯盟、合作組、附屬單位及其他組織之稅籍編號，為該等主體依法律規定獲核發之編號。
3. 不屬本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之納稅人，其稅籍編號由稅務機關核發，自首次辦理稅務登記起至稅籍編號失效止，於其整個經營期間使用。
4. 負責扣繳或代繳其他納稅人稅款之組織與個人，其稅籍編號依財政部部長之規定辦理。
5. 稅籍編號之用途如下：
 - a) 應載明於執行商業交易、辦理稅務行政程序，以及於信用機構、外國銀行分行、支付服務提供者、支付中介服務提供者開立帳戶時所使用之發票、憑證、檔案及文件上；
 - b) 用於稅務管理；以及與稅務管理機關交換、分享及提供納稅人資訊。
6. 政府對本條第 5 款作詳細規定。
7. 財政部部長對本條第 1、2、3 及 4 款作詳細規定。

第二節. 稅務及其他收入申報；稅捐及其他收入計算；稅款扣繳

第 12 條. 稅務及其他收入申報；稅捐及其他收入計算；稅款扣繳

1. 納稅人必須就各類稅捐及其他收入款項，準確、誠實且完整地申報稅務申報檔案及其他收入申報檔案之各項內容，並自行計算應納之稅捐及其他收入金額；但依政府規定應由稅務管理機關計算稅捐及其他收入款項，並發出稅捐繳款通知書者，不在此限。
2. 於電子商務平台、其他數位平台從事經營活動及提供其他服務之外國組織及外國個人，應直接或委託授權之代理人於越南辦理稅捐及其他收入款項之申報與繳納，惟本條第 3 款規定之情形除外。
3. 扣繳、代為申報、代為繳納：
 - a) 依稅法規定負有扣繳及代繳已扣稅款義務之組織或個人，必須執行對納稅人稅款之扣繳，並申報與繳納該已扣稅款；
 - b) 依稅法及相關法律規定負有代為申報及代為繳納稅捐或其他收入款項義務之組織或個人，必須為納稅人辦理稅捐或其他收入款項之代申報與代繳納；
 - c) 納稅人無須就已遭扣繳、代申報或代繳納之稅捐及其他收入款項重複繳納。

4. 納稅人因遭遇本法第 4 條第 21 款所定之不可抗力事由，致無法於期限內提交稅務或其他收入申報檔案者，得申請展延，其規定如下：

a) 採按月、按季、按年或按次發生義務方式申報稅捐或其他收入者，其展延期限自申報檔案提交期限屆滿之日起算，不得超過 30 日。

採辦理稅捐或其他收入決算申報者，其展延期限自決算申報檔案提交期限屆滿之日起算，不得超過 60 日；

b) 若需延長本款 a 點所定之申報檔案提交展延期限，政府應視實際情況另定之。

5. 納稅人發現已提交予稅務機關之稅務或其他收入申報檔案有錯誤或遺漏者，得自該錯誤或遺漏所屬稅捐計算期間之申報期限屆滿之日起 5 年內，就下列情形辦理補充申報：

a) 在稅務機關或主管機關發布查核或檢查決定之前；

b) 該申報檔案不屬於查核或檢查決定所載明之稅捐或其他收入查核範圍或期間；

c) 該申報檔案不屬於調查機關為偵辦案件所需，而要求不得辦理補充申報之情形；

d) 納稅人發現已提交之稅務申報檔案，就經查核之範圍或期間仍有錯誤或遺漏，導致應納稅額增加、已核准之免稅、減稅、退稅額減少、可扣抵稅額減少或溢繳稅額減少者，得向稅務機關提交補充說明文件。稅務機關應審核納稅人所提與經查核範圍或期間相關之說明文件；若同意該說明文件，稅務機關應發出准予納稅人調整稅務申報檔案之通知。

納稅人如經稅務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於查核時發現違規情形，應依同一規定處理。若稅務查核人員就該說明文件之處理，未確實遵守本法第 38 條第 1 款 o 點之規定，致相關錯誤或遺漏未於查核時充分發現者，應承擔其責任；

d) 依主管國家機關就認定納稅人納稅義務內容所作成之結論或決定辦理之情形。納稅人如辦理補充申報致應納稅額增加、可扣抵稅額減少，或免稅、減稅、退稅額減少者，應按照稅務機關或者其他主管機關在稅務檢查、稽查中發現違法行為的同一規定處理；

e) 政府規定調查機關為偵辦案件所需，而提議不得辦理稅務或其他收入申報檔案補充申報之情形；規定調查機關於本款 c 點所述案件相關要求結束時，對稅務機關之通知義務；並規定本款 d 點所述依主管國家機關之結論或決定辦理補充申報之情形。

6. 對於進出口貨物，依《海關法》規定編製之通關檔案即視為稅務申報檔案。進出口貨物之稅務申報、補充申報、申報檔案提交期限、受理申報檔案之海關機關以及計稅匯率，應依海關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7. 申報稅捐及其他收入所用之貨幣為越南盾；計算稅捐及其他收入所用之貨幣亦為越南盾。政府規定得以外幣辦理申報及計算之情形。

8. 政府對本條第 1、2、3、5、6、7 款及第 4 款 b 點作詳細規定，並就下列事項訂定規範：無需提交稅

務或其他收入申報檔案之情形；稅捐計算期間；稅務或其他收入申報檔案之提交期限（本條第9款規定者除外）；石油活動及石油銷售之稅務及其他收入申報、計算與繳納；申報稅捐及其他收入之折算匯率；關聯交易之申報與稅捐計算價格之認定及國別報告；應納稅捐及其他收入義務之分攤；以及稅務管理機關計算稅捐及其他收入、並發出繳款通知書時，相關檔案之受理與處理程序。

9. 財政部部長對本條第4款a點作詳細規定，並就下列事項訂定規範：農地使用稅、非農地使用稅及其他收入之申報檔案提交期限；各類稅捐及其他收入之計算期間；稅務及其他收入之申報與計算；稅務及其他收入申報檔案之格式與提交方式；以及負責受理與處理稅務及其他收入申報檔案之稅務管理機關。

第13條. 經營戶及營業個人之稅務及其他收入申報；稅捐及其他收入計算；稅款扣繳

1. 對於增值稅及個人所得稅：

a) 若經營戶或營業個人自行認定其年度內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依增值稅法及個人所得稅法規定，屬免徵稅捐或無需納稅之主體，該經營戶或營業個人應向稅務機關申報年度實際發生之營業收入；

b) 若經營戶或營業個人認定其年度內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依相關稅法規定屬應課稅或應納稅之主體，該經營戶或營業個人應依增值稅法及個人所得稅法規定，自行計算應納之增值稅及個人所得稅額。

若經營戶或營業個人使用電子發票，或使用連接稅務機關資料之收銀機關立電子發票，稅務管理資訊系統將基於電子發票資料庫、稅務管理資料庫，以及稅務機關自其他國家機關、組織或個人取得之其他資料來源，自動生成稅務申報書，以協助經營戶及營業個人依據該等資料進行稅務申報與稅額計算。

2. 對於其他稅捐及其他收入款項：

經營戶及營業個人應依照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自行計算應納之其他稅捐及其他收入款項。

3. 經營戶及營業個人應按各稅捐之計算期間，辦理稅務申報與稅額計算。稅務機關應基於稅務管理資料庫所提供之資訊，協助經營戶及營業個人進行稅務申報與稅額計算。

4. 對於在電子商務平台或其他數位平台上從事經營活動之經營戶及營業個人：

a) 若於具備線上訂購及支付功能之電子商務平台或其他數位平台從事經營活動，其平台之管理者（不論設於境內或境外）負有為經營戶或營業個人扣繳稅款、代為申報及代為繳納其已扣繳稅款之責任。

b) 若於不具備線上訂購及支付功能之電子商務平台或其他數位平台從事經營活動，該經營戶或營業個人應直接依規定辦理稅務申報、稅額計算及稅款繳納。

5. 政府對本條及下列事項作詳細規定：稅務決算及溢繳稅捐或其他收入款項之處理；電子商務平台或其他數位平台管理者履行對經營戶及營業個人扣繳稅款、代為申報及代為繳納已扣稅款之責任範圍與方式；組織與經營戶或營業個人進行業務合作，或與經營戶、營業個人簽訂合約，委任其作為彩券、保險、多層次傳銷按定價銷售之代理商時，其代為申報及代為繳稅之責任。

6. 財政部部長規定適用於經營戶及營業個人之營業收入申報、稅務申報、稅款繳納及退稅之書表與程序，及其應適用之會計制度。

第三節. 稅款、其他收入款項、滯納金及罰鍰之繳納；稅款、其他收入款項、滯納金及罰鍰之繳納展延；溢繳稅款、其他收入款項、滯納金及罰鍰之處理；稅款及其他收入款項滯納之處理

第 14 條. 稅款、其他收入款項、滯納金及罰鍰之繳納；稅款、其他收入款項、滯納金及罰鍰之繳納展延

1. 稅款、其他收入款項、滯納金及罰鍰之繳納期限：

a) 納稅人自行計算稅捐及其他收入款項者，其繳納期限最遲為稅務或其他收入申報檔案之申報期限屆滿之日。辦理稅務或其他收入申報檔案補充申報者，其繳納期限為該錯誤或遺漏所屬稅捐計算期間之原申報檔案申報期限。採按季暫繳者，其繳納期限依政府規定辦理；

b) 由稅務管理機關計算稅捐及其他收入款項、通知繳納稅捐及其他收入款項，或作成稅捐及其他收入款項之處理決定者，其稅捐、其他收入款項、滯納金及罰鍰之繳納期限，為稅務管理機關依法律規定於通知書或決定書所載明之期限。由主管國家機關發布稅捐或其他收入款項之處理文書者，其繳納期限為該文書所載明之期限。

納稅人就應納稅捐、其他收入款項、滯納金及罰鍰提起訴願或訴訟期間，仍應足額繳納該等款項；但經主管國家機關決定暫停執行稅務管理機關或主管機關之稅捐或其他收入款項繳款通知書、處理決定或處理文書者，不在此限。

c) 對於依法屬應課稅之進出口貨物，其繳納期限依《進出口稅法》規定辦理；若於通關或貨物放行後始發生應納稅捐者，該新增稅捐之繳納期限依財政部部長規定辦理。

2. 納稅人應依下列方式之一繳納稅款、其他收入款項、滯納金及罰鍰：

a) 透過稅務管理資訊系統、國庫線上公共服務系統、支付服務提供者或支付中介服務提供者之電子支付服務，或依法與稅務管理機關資訊系統直接或間接連線之其他服務機構，以電子方式繳納；

b) 直接向支付服務提供者、支付中介服務提供者、與稅務管理資訊系統連線之其他服務機構、依法有管轄權限之國家機關、稅務管理機關，或受稅務管理機關委託代徵稅款之機構辦理繳納。

3. 繳納稅款及其他收入款項所用之貨幣，應依本法第 12 條第 7 款規定，與申報稅捐及其他收入款項所用之貨幣一致。納稅人以何種貨幣申報，即應以該種貨幣繳納。

4. 納稅人繳納稅款、其他收入款項、滯納金及罰鍰後，應獲發給繳款憑證。若應納之稅款、其他收入款項、滯納金及罰鍰，已由稅務管理機關核配「應繳款項識別碼」，納稅人應依據該識別碼辦理繳納。

本條第 2 款所定之代收稅款、其他收入款項、滯納金及罰鍰之機關或機構，於核發繳款憑證予納稅人時，應同步將資訊傳送予稅務管理機關，以辦理納稅人繳納義務之帳務處理與結清。

「應繳款項識別碼」係由稅務管理資訊系統產生之一組字元序列，對納稅人之每一筆應繳款項具有唯一性。

5. 稅款、其他收入款項、滯納金及罰鍰繳納日期之認定：

a) 採電子方式繳納者，稅捐、其他收繳項目、滯納金及罰鍰之繳納日期，為本條第 2 款 a 點規定之機關或組織自納稅人或代繳人帳戶扣款並記載於繳款憑證上之日期；

b) 直接繳納者，稅捐、其他收繳項目、滯納金及罰鍰之繳納日期，為本條第 2 款 b 點規定之機關或組織向納稅人收款並記載於收款憑證上之日期。

6. 進出口貨物罰鍰之繳納，應依行政違規處理相關法律規定辦理。進出口貨物罰鍰之繳納展延，依本法規定辦理。

7. 納稅人於下列情形得申請展延繳納稅款、其他收入款項、滯納金及罰鍰：

a) 因遭遇本法所定之不可抗力事由，致蒙受實質損失並直接影響其生產經營者；

b) 依主管國家機關之要求，因遷移生產經營場所而須停業，致影響其生產經營成果者；

c) 政府規定之特殊情形下之稅捐、其他收繳項目、滯納金及罰鍰之展延。稅捐、其他收繳項目、滯納金及罰鍰之展延，不得導致國會已決議之國家預算收入預算案之調整。

依本款規定獲准展延之納稅人，於展延期間內，就該展延之稅款欠額無須繳納滯納金。

8. 政府應對本條第 1 款及下列事項作詳細規定：代收稅款、其他收入款項、滯納金及罰鍰之機關或機構將款項繳入國家預算之期限；展延繳納之期限；以及本條第 7 款 c 點規定情形之展延申請檔案與程序。

9. 財政部部長對本條第 2、3、4、5、7 款及下列事項作詳細規定：稅款、其他收入款項、滯納金及罰鍰繳款憑證之核對與處理；以及展延繳納申請案之處理程序，本條第 7 款 c 點規定之情形除外。

第 15 條. 溢繳稅款、其他收入款項、滯納金及罰鍰之處理

1. 溢繳之稅款、其他收入款項、滯納金及罰鍰，係指已繳納之稅款、其他收入款項、滯納金及罰鍰金額，超過應繳納之稅款、其他收入款項、滯納金及罰鍰金額。

2. 納稅人有溢繳之稅款、其他收入款項、滯納金及罰鍰時，得將該溢繳金額用於抵扣應納之稅捐、其他收入款項、滯納金及罰鍰；或於納稅人已無欠稅款項時，申請退還該溢繳金額。針對同一稅目內或不同稅目、收入款項、滯納金及罰鍰間之沖抵作業，應由稅務管理資訊系統自動執行，或依納稅人依據財政部部長指導性文件所提出之申請辦理。

若納稅人因進口貨物而有溢繳之增值稅，且已向稅務機關申報扣抵該溢繳稅額，其已申報扣抵及溢繳稅額之處理，應依財政部部長規定辦理。

3. 納稅人申請退還溢繳之稅款、其他收入款項、滯納金及罰鍰者，應依本法第 18 條規定辦理。

4. 下列情形不予退還溢繳之稅款、其他收入款項、滯納金及罰鍰：

a) 納稅人拒絕領取溢繳款項；

b) 自款項繳入國家預算之日起逾 10 年，納稅人未辦理稅捐、其他收入款項、滯納金及罰鍰義務之沖抵，亦未申請退還該等溢繳款項。

5. 財政部部長對本條及下列事項作詳細規定：溢繳稅款、其他收入款項、滯納金及罰鍰之處理檔案、程序及權責；溢繳金額之認定時點；由稅務管理資訊系統自動執行沖抵之情形，以及依納稅人申請執行沖抵之情形。

第 16 條. 稅款及其他收入款項滯納之處理

1. 下列情形必須繳納滯納金：

a) 納稅人逾本法第 14 條規定之繳納期限或展延繳納期限，遲延繳納稅款或其他收入款項者；

b) 納稅人辦理稅務或其他收入申報檔案之補充申報，致應納稅捐或其他收入款項金額增加，或致已獲准免稅、減稅、退稅或不課稅之金額減少；

c) 稅務管理機關或主管國家機關經由檢查或稽查查得，納稅人短報應納稅捐或其他收入款項，或發現已退還、已免除、已減徵或已核定不予課徵之金額大於實際應獲退還、免除、減徵或不課徵之金額；

d) 本法第 48 條第 6 款所定獲准分期繳納欠稅之情形；

d) 本法第 44 條第 8 款所定之情形；

e) 屬本法第 44 條第 2 款 a 點規定，針對第 45 條第 2 款所定行為不予稅務管理行政處罰之情形，以及第 44 條第 2 款 b 點規定之情形；

g) 受稅務管理機關委託代徵稅捐及其他收入款項之機關或機構，或受託管理國家預算收入之機關或機構，若延遲將已收取之款項繳入國家預算，應就該延遲繳納之金額依法繳納滯納金；

h) 依稅法及相關法律規定負責扣繳稅款、或代為繳納稅捐及其他收入款項之機關或機構，若未足額或未按期繳納，應負代替納稅人依法繳納滯納金之責任；

i) 對於由信用機構擔保應納稅捐之應課稅進出口貨物，其滯納金之繳納應依《進出口稅法》規定辦理。

2. 滯納金之計算基準及計算期間規定如下：

a) 滯納金之徵收率為每日 0.03%，按稅務機關管理徵收之滯納稅款及其他收入款項計算；由海關機關管理徵收之滯納稅款，亦按每日 0.03% 計算；

b) 計算期間依政府規定辦理。

3. 納稅人應依本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自行計算滯納金金額並依法繳入國家預算。自納稅人繳納稅款、其他收入款項或罰鍰之日起 30 日後，若納稅人仍未自行計算滯納金，稅務管理機關應計算其滯納金並通知納稅人。

4. 自稅款或其他收入款項繳納期限屆滿之日起 30 日後，納稅人仍未繳納欠稅者，稅務管理機關應通知納稅人其欠稅金額及滯納天數。

5. 屬於本條第 1 款規定應繳納滯納金之納稅人，若符合本法第 4 條第 21 款所定之不可抗力事由，得獲免除滯納金。

6. 政府應就下列事項訂定規範：依各時期社會經濟狀況，調整本條第 2 款 a 點所定之滯納金計算基準；滯納金之計算期間；免計、暫不計算滯納金之情形；以及滯納金之調整。

7. 財政部部長對下列事項訂定規範：針對本條所定稅款及其他收入款項滯納之處理、免除滯納金、免計滯納金等事項之相關檔案、程序、流程及權責。

第 17 條. 完成納稅義務

1. 於解散、破產、終止營運或不在登記地址營運等情形下完成納稅義務：

a) 企業、合作社及合作社聯盟解散時，其納稅義務之完成，應依企業法律、信用機構法律、保險業務法律、合作社法律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b) 企業、合作社及合作社聯盟於破產時，其納稅義務之完成，應依有關重整及破產之法律規定辦理；

c) 獨資企業、一人有限責任公司、合夥企業終止營運或未於登記地址營運，且未完成納稅義務者，應由獨資企業主、一人有限責任公司之所有人、合夥成員依《企業法》規定完成納稅義務；兩人以上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終止營運或未於登記地址營運且未完成納稅義務者，應由出資股東、出資成員依《企業法》規定負責完成納稅義務；

d) 經營戶、營業個人終止營運或未於登記之生產經營地址營運且未完成納稅義務者，剩餘欠稅部分應由經營戶主、該營業個人負責完成納稅義務；

d) 納稅人之附屬單位終止營運或未於登記地址營運且未完成納稅義務者，應由納稅人負責完成該附屬單位之納稅義務；

e) 獨資企業主、一人有限責任公司之所有人、合夥成員、經營戶主、營業個人，對於未於登記地址營運之獨資企業、一人有限責任公司、合夥企業、經營戶、營業個人之納稅義務及稅務檔案相關義務，負有履行完成責任。

2. 於企業、合作社、合作社聯盟重組情形下完成納稅義務及稅務檔案相關義務：

a) 被分割之企業、合作社、合作社聯盟有責任於執行分割前完成納稅義務及稅務檔案相關義務。若尚未完成納稅義務，則自被分割主體新設立之各企業、合作社、合作社聯盟，有責任繼承權利並完成該等納稅義務；

b) 被分立、被合併、被兼併之企業、合作社、合作社聯盟有責任於分立、合併、兼併前完成納稅義務及稅務檔案相關義務。若尚未完成納稅義務，則被分立主體與分立後設立之主體、合併後存續之主體、承受兼併之主體，有責任繼承權利並完成該等納稅義務；

c) 變更企業型態之企業有責任於變更前完成納稅義務及稅務檔案相關義務。若尚未完成納稅義務，則變更後之企業有責任繼承權利並完成該等納稅義務；

d) 企業、合作社、合作社聯盟之重組，不影響該等重組主體原定之稅捐及其他收入款項繳納期限。若重組主體或新設立之主體未依原定期限足額繳納稅捐及其他收入款項，應依法處罰。

3. 於納稅人死亡、經法院宣告死亡、失蹤或喪失民事行為能力情形下完成納稅義務：

a) 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應於死者或經法院宣告死亡者所遺留遺產範圍內，或於繼承人於繼承時所分配之財產範圍內，完成其納稅義務。若無繼承人或全體繼承人均拋棄繼承，死者或經法院宣告死亡者之納稅義務完成，應依《民法》規定辦理；

b) 經法院宣告喪失民事行為能力之人，其財產管理人應於該人財產範圍內，負責完成其納稅義務；

c) 若法院作出撤銷宣告死亡或撤銷宣告喪失民事行為能力之裁定，原依本法第 21 條規定註銷之欠稅金額應予恢復，惟其於被宣告死亡或喪失民事行為能力之期間免計滯納金；

d) 經法院宣告失蹤之人，其財產管理人應依法院裁定，於該人財產範圍內，負責完成其納稅義務。

4. 納稅人因變更所在地導致變更主管稅務機關者，有責任完成其納稅義務；但因法律規定之行政區劃調整而變更者，不在此限。

5. 出境前須完成納稅義務之情形包括：

a) 營業個人、經營戶主、企業之受益所有人，以及企業、合作社、合作社聯盟之法定代表人，屬於因稅務管理之行政處分決定遭強制執行，且尚未完成納稅義務之情形者；

b) 營業個人、經營戶主、企業之受益所有人，以及企業、合作社、合作社聯盟之法定代表人，已不在其登記地址從事營運，且尚未完成納稅義務者；

c) 出境定居國外之越南籍個人、定居國外之越南人，以及外國人，且尚未完成納稅義務者。

政府規定欠繳稅款金額及欠稅期間之門檻，以依有關出境、入境之法律規定，適用暫緩出境措施。

6. 於轉讓投資專案、轉讓資本情形下完成納稅義務：

a) 依越南法律設立之組織、居住於越南之個人轉讓投資專案或資本時，有責任依稅法規定完成因該轉讓活動所生之納稅義務；

b) 依外國法律設立之組織、不居住於越南之外國個人，直接或間接轉讓投資專案或資本予依越南法律設立之組織或居住於越南之個人者，受讓方有責任確定、申報、扣繳並代為繳納轉讓方應納之稅款。若轉讓方與受讓方均為依外國法律設立之組織或不居住於越南之外國個人，則由轉讓方直接或間接投資之依越南法律設立之組織，負責依稅法規定申報並代為繳納轉讓方應納之稅款。

7. 政府對本條作詳細規定。

第四節. 稅款、其他收入款項、滯納金及罰鍰之退還；稅款及其他收入款項之免徵；稅款及其他收入款項之減徵；不徵收稅款；不課稅

第 18 條. 稅款、其他收入款項、滯納金及罰鍰之退還

1. 退還稅款、其他收入款項、滯納金及罰鍰之情形：

a) 依稅法規定屬應辦理退稅之組織或個人；

b) 依本法第 15 條規定，對於屬應予退還溢繳之稅款、其他收入款項、滯納金及罰鍰之組織或個人，辦理返還；

c) 若屬本款 a、b 點規定應辦理退稅之個人納稅人已死亡、經法院宣告死亡、失蹤或喪失民事行為能力，其獲退還之款項，應由繼承人或經法院指定管理該死亡者、經宣告死亡者、失蹤者、喪失民事行為能力者財產之人，依《民法》規定領取。

2. 屬本條第 1 款規定得辦理退還稅款、其他收入款項、滯納金及罰鍰（以下簡稱「退稅」）情形之納稅人，應編製退稅申請檔案，並送交有管轄權限之稅務管理機關。

3. 稅務管理機關應對退稅申請檔案或退稅金額進行分類，以決定採行「先退後核」或「先核後退」之處理方式。本款規定不適用於處理進出口貨物溢繳稅款、滯納金及罰鍰之情形。

4. 稅務機關應基於資料庫、風險管理標準、自動化處理流程，並確保資訊安全，推動實施自動化退稅。稅務機關有責任依實際情況、基礎設施條件及資訊技術應用程度，分階段推動實施自動化退稅。

5. 核定退稅及追回已退稅款之權責：

a) 稅務管理機關首長核定退稅事宜，惟本款 b 點規定之情形除外；

b) 本條第 4 款規定之自動退稅情形，由稅務機關作成退稅核定；

c) 對於本條第 1 款及第 4 款所規定已辦理退稅之案件，由稅務管理機關首長作成追回已退稅款之決定。

6. 政府應對本條第 1 款及下列事項作詳細規定：不予退稅之情形；採行「先退後核」之情形；採行「先

核後退」之情形；稅務管理機關受理、處理及回覆退稅申請檔案資訊之期限。

7. 財政部部長對本條第 2、3、4 及 5 款，以及下列事項作詳細規定：退稅之程序及流程；追回已退稅款之程序及流程；稅務管理機關受理、處理及回覆退稅申請檔案資訊之責任；透過退稅進行欠款沖抵。

第 19 條. 稅款、其他收入款項之免徵；稅款、其他收入款項之減徵；不徵收稅款；不課稅

1. 免徵、減徵、不徵收、不課稅之情形：

a) 依稅法、規費及行政手續費相關法律規定，對組織或個人實施免徵、減徵、不徵收或不課稅；

b) 對於年度應納稅額低於政府規定門檻之家庭戶及個人，免徵非農地使用稅；對於年度薪資所得於辦理個人所得稅決算後，其產生之應納稅額低於政府規定門檻之個人，以及其他稅捐符合政府規定門檻者，免徵個人所得稅。

2. 屬本條第 1 款規定得辦理免稅、減稅（以下簡稱「免稅、減稅」）、不徵收或不課稅情形之納稅人，應編製申請檔案並提交予有管轄權限之稅務管理機關。

3. 稅務機關應基於資料庫、風險管理標準、自動化處理流程，並確保資訊安全，為納稅人推動實施自動化免稅與減稅。稅務機關有責任依實際情況、基礎設施條件及資訊技術應用程度，分階段推動實施自動化免稅與減稅。

4. 核定免稅、減稅、不徵收、不課稅之權責：

a) 稅務管理機關首長核定免稅、減稅、不徵收或不課稅事宜，惟本款 b 點規定之情形除外；

b) 本條第 3 款所定之自動化免稅與減稅情形，由稅務機關核定；

c) 針對本條第 1 款及第 3 款已辦理免稅或減稅之情形，由稅務管理機關首長核定追回已免徵或已減徵之款項。

5. 政府應對本條第 1 款及下列事項作詳細規定：受理及處理免稅、減稅、不徵收、不課稅申請檔案之期限。

6. 財政部部長對本條第 2、3、4 款，以及下列事項作詳細規定：免稅、減稅、不徵收、不課稅之申請檔案；稅務管理機關受理、處理及回覆免稅、減稅、不徵收申請檔案資訊之責任；辦理免稅、減稅、不徵收，以及追回已免徵、已減徵款項之程序及流程。

第五節. 欠稅暫緩徵收與欠稅註銷

第 20 條. 欠稅暫緩徵收

1. 獲准暫緩徵收欠繳稅款之情形：

- a) 納稅人死亡、經法院宣告死亡、失蹤或喪失民事行為能力；
 - b) 納稅人已將解散決定送交營業登記機關辦理解散手續，且營業登記機關已於全國營業登記資訊系統公告該納稅人正在辦理解散手續，但納稅人尚未完成解散程序；
 - c) 納稅人經法院通知已受理其破產程序申請，或依《重整與破產法》規定，經法院書面核准暫緩徵收欠繳稅款；
 - d) 納稅人已不再於向營業登記機關及稅務管理機關登記之地址從事經營活動；
 - d) 納稅人已被主管機關收回營業登記證、企業登記證、合作社登記證、合作組登記證、經營戶登記證、設立及營運許可證、執業許可證、分公司或代表處營運登記證、經營地點登記證，或電子商務平台經營登記證；
 - e) 因主管國家機關因素，致納稅人對其依法獲准或獲交付之土地、礦產之開採權或使用權在實際上受到限制，而導致其產生土地或礦產相關財務義務之欠繳款項。
2. 稅務管理機關首長核定欠稅暫緩徵收，並核定終止該暫緩徵收決定之效力。
 3. 稅務管理機關應追蹤管理獲准暫緩徵收之欠稅款項，並採取業務措施督促追繳欠稅。
 4. 暫緩徵收期間，納稅人暫免計徵滯納金。於暫緩徵收決定終止效力後，稅務管理機關應自原定繳納期限屆滿之日起，依規定足額計算滯納金，惟本條第 1 款 e 點規定之情形除外。
 5. 政府應對本條及下列事項作詳細規定：暫緩徵收之期間及金額；終止暫緩徵收決定效力之情形；國家機關之責任；以及認定本條第 1 款 e 點所定情形之方式及標準。
 6. 財政部部長應規定暫緩徵收欠稅之程序及檔案。

第 21 條. 欠稅註銷

1. 獲准註銷欠稅之情形：
 - a) 個人已死亡、經法院宣告死亡，或經法院宣告喪失民事行為能力，且該個人無任何財產，包括可供繼承之財產者；
 - b) 企業、合作社、合作社聯盟經法院宣告破產，且已依《重整與破產法》規定完成債務清償後，已無剩餘資產者；
 - c) 非屬本款 a 點及 b 點所定之情形，且稅務管理機關已依本法第 49 條第 1 款 h 點之規定採取強制執行措施，而該欠稅款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日起已逾十年，仍無法追繳者；
 - d) 因大範圍天災、災害或疫病影響，已依本法第 16 條第 5 款規定審議免除滯納金，並依本法第 14 條第 7 款 a 點規定獲准展延繳納稅款、其他收入款項、滯納金及罰鍰，但仍無法恢復生產經營，且無能力繳

納所欠稅款者。

2. 依本條第 1 款 c 點規定獲准註銷欠稅之個人、營業個人、經營戶主、家庭戶主、獨資企業主及一人有限責任公司所有人，於重新開始生產經營或設立新生產經營場所前，必須向國家償還已獲註銷之欠稅款。
3. 省級人民委員會主席應向同級人民議會報告轄區內欠稅註銷結果。財政部應向政府報告欠稅註銷結果，俾於辦理國家預算決算時向國會提報。
4. 政府對本條第 1 款 d 點及下列事項作詳細規定：註銷欠稅之條件；註銷欠稅之權責；處理註銷欠稅申請檔案之期限；各組織及個人於追繳已註銷欠稅款項時之配合責任。
5. 財政部部長規定本條第 1 款 a、b、c 點及第 2 款所定情形之註銷欠稅檔案、程序及流程。

第六節. 稅務檢查

第 22 條. 稅務檢查

1. 稅務檢查原則：

- a) 於稅務檢查中採用風險管理及資訊科技應用；優先使用電子資料進行線上及遠端檢查；
- b) 遵守法律規定，且不得妨礙納稅人正常營運；
- c) 稅務檢查旨在評估納稅人申報及繳稅之完整性、準確性、誠實性，以及其稅法遵循情況；
- d) 稅務機關之稅務檢查，在內容、範圍及時間上不得與監察機關、檢查機關或國家審計署重複，惟發現有違規證據或事由需重行檢查者，不在此限；
- d) 依據常規交易原則及活動之經濟實質，檢查納稅人之關聯交易價格認定；與之相應之納稅義務應由活動及交易之經濟實質所決定，並與納稅人營運活動及交易所創造之經濟實質價值相符；不承認不符合常規交易原則、導致企業納稅義務減少之關聯交易。

2. 於稅務管理機關所在地進行之稅務檢查：

- a) 於稅務管理機關所在地進行之稅務檢查，應基於稅務檔案及稅務管理資訊系統中之稅務管理資料庫執行；海關機關於必要且條件具備時，得對進出口貨物進行實際查驗；
- b) 稅務管理機關有權要求納稅人解釋說明、補充資訊及資料；發布稅額核定決定、稅務管理行政違規處分決定，或轉換為於納稅人所在地進行檢查；
- c) 通關後檢查應依海關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3. 於納稅人所在地進行之稅務檢查：

- a) 稅務機關於下列情形進行稅務檢查：屬「先核後退」之稅務案件；屬「先退後核」之稅務案件，且依稅務管理風險管理原則，自退稅決定發布之日起 5 年內；有稅務違法跡象之情形；依計畫或專案選定之情形；應主管機關或人員之要求或建議；屬高風險納稅人，其情形包括：分立、分割、兼併、合併、變更企業型態、破產、解散、終止營運、股份化、稅籍編號失效、遷移營業地點；本條第 2 款 b 點所定情形；為處理稅務訴願或檢舉而進行檢查；高風險納稅人之免稅、減稅、不徵稅案件；
- b) 海關機關於本款 a 點所定情形，於納稅人所在地進行稅務檢查；通關後檢查依海關相關法律規定辦理；檢查相關法律規定之稅務政策適用條件。

檢查過程中，海關機關於必要且條件具備時，得對進出口貨物進行實際查驗；

- c) 針對依計畫或專案選定之情形，以及分立、分割、兼併、合併、變更企業型態、破產、解散、終止營運、股份化、稅籍編號失效、遷移營業地點之情形，稅務機關於納稅人所在地進行檢查，每年不得超過 1 次。本規定不適用於本條第 6 款 a 點所定之重新檢查情形；
- d) 稅務檢查期限自公布檢查決定之日起不得超過 20 日，必要時得延長 1 次，惟不得超過 20 日。針對有關聯交易之企業，檢查期限不得超過 40 日，必要時得延長 1 次，惟不得超過 40 日。如需與外國稅務機關蒐集或交換資訊，檢查期限得予延長，惟不得超過 2 年。

本點所定檢查期限不包括稅務管理機關通知暫停檢查之期間。

4. 納稅人於稅務檢查中之權利與義務：

- a) 納稅人於稅務檢查中之權利，應依本法第 37 條第 1 款 e 點、r 點及專門檢查相關法律規定行使；
- b) 納稅人於稅務檢查中之義務，應依本法第 37 條第 2 款 p 點及專門檢查相關法律規定履行。

5. 稅務管理機關於稅務檢查中之職責與權限：

- a) 各級稅務管理機關首長具備下列職責與權限：發布檢查決定；調整檢查決定；撤銷檢查決定；督導檢查小組確實依據檢查決定所載內容及時限執行；採用本法第 23 條所定之措施；暫停、延緩或展延檢查期限；依權限作成稅務管理行政違規處分決定、檢查結論或檢查結果通知，或建議主管人員作成結論並發布處分決定；針對案情複雜或影響範圍廣泛之案件，將檔案移送監察機關進行監察，或於檢查中發現逃漏稅、稅務詐欺跡象已達刑事追訴程度時，將卷證移送調查機關；依權限處理訴願及檢舉；
- b) 檢查小組組長具備下列職責與權限：組織並督導小組成員依檢查決定內容執行任務；要求納稅人提供與檢查內容相關之資訊、資料及說明；採用本法第 23 條第 2 款所定之措施；於有跡象顯示涉及稅務違法行為時，決定封存受檢對象之文件、貨物（如有）；製作稅務檢查紀錄，若紀錄中已明確載明行政違規行為，該紀錄即視為行政違規紀錄；向發布檢查決定者報告檢查結果；
- c) 檢查小組成員於執行檢查時，具備下列職責與權限：依組長指派執行任務；要求納稅人就其受指派檢查之內容，提供相關資訊、資料及說明；向檢查小組組長報告所交辦任務之執行結果。

6. 稅務檢查活動中之重新檢查（複查）：

a) 重新檢查之情形：

稅務機關於下列情形，對已作成結論或發布稅務管理行政違規處分決定之案件進行重新檢查：發布之檢查決定逾越權限；檢查程序或流程違規，導致檢查結論或處分決定之內容有誤；作成處分或結論時，法律適用錯誤；處分結論與檢查過程所蒐集之證據不符；發布決定者、檢查小組組長或成員故意偽造卷證，或故意作出違法之結論或處分；於原檢查決定範圍內，發現納稅人有嚴重稅務違法跡象，而原檢查未能充分發現。

海關機關於檢查決定範圍內，發現納稅人有稅務違法跡象但未經檢查、未發現、未作成結論，或結論不完整、不準確之情形，應進行重新檢查；

b) 重新檢查之權責：上級稅務管理機關對下級稅務管理機關之案件進行重新檢查；

c) 重新檢查之期限：依本條第 3 款 d 點規定辦理；

d) 重新檢查之期間，自簽署檢查結論或稅務管理行政處罰決定之日起算，為期二年；

d) 進行重新檢查時，發布決定者、檢查小組組長及成員應履行本條第 5 款所定之職責與權限。

7. 財政部部長對本條作詳細規定。

第 23 條. 對有逃漏稅跡象情形於稅務檢查中採取之措施

1. 蒐集與有逃漏稅跡象情形相關之資訊：

a) 稅務管理機關首長有權要求與有逃漏稅跡象情形相關之機關、組織或個人，提供書面資訊或直接回覆。稅務機關有權存取具有逃漏稅跡象之納稅人會計軟體資料、電子發票及收銀機資料；

b) 受要求提供本款 a 點所定資訊之機關、組織或個人，有責任依要求之內容、期限及地址提供資訊，並對所提供資訊之準確性及真實性負責。

2. 暫時扣留與具有逃漏稅跡象之案件相關之文件資料：

a) 稅務管理機關首長或稅務檢查團團長，得決定暫時扣留與具有逃漏稅跡象之案件相關之文件資料；

b) 於為認定是否構成逃漏稅行為所必須時，得採取暫時扣留與具有逃漏稅跡象之案件相關之文件資料之措施；

c) 暫時扣留與具有逃漏稅跡象之案件相關之文件資料時，稅務檢查團團長應製作暫扣記錄，並負責妥善保管被暫扣之文件資料；

d) 稅務管理機關應將一份暫時扣留決定書及暫扣記錄，交付予文件資料遭暫時扣留之組織或個人。

第七節. 稅額核定

第 24 條. 稅額核定

1. 稅額核定原則：

- a) 稅額核定須基於稅務管理原則，並依稅法及海關相關法律規定之計稅依據及方法辦理；
- b) 稅務管理機關得核定應納稅額，或核定各項計稅要素及依據，以確定應納稅額。

2. 稅務機關執行稅額核定之情形：

- a) 未辦理稅務登記；未申報稅捐；未依稅務機關要求提交補充稅務檔案；或申報計稅依據不完整、不真實、不準確；
 - b) 已提交稅務申報檔案，但無法確定作為計稅依據之要素；或雖能確定要素但無法自行計算應納稅額；
 - c) 會計帳簿未記載，或記載不完整、不真實、不準確，致無法據以確定納稅義務；
 - d) 未於規定期限內出示與確定應納稅額相關之會計帳簿、發票、憑證及必要文件；
 - d) 未依法遵行稅務檢查決定；
 - e) 購入、售出、交換貨物或勞務時，其會計處理及稅務申報所採價值與實際支付價格不符，或未依市場常規交易價值，致減少納稅義務；
 - g) 購買或交換貨物時，使用不合法之發票或憑證，或不法使用發票或憑證，而經主管機關認定該貨物或勞務交易屬實，且其收入已申報計入課稅銷售額者；
 - h) 使用未能反映交易本質或實際交易價值之憑證或文件，致減少納稅義務。或執行與經濟實質不符之交易，意圖減少納稅義務；
 - i) 有發生關聯交易之企業，未遵守關聯交易之申報義務及交易價格認定規定，或未依稅務管理規定提供相關資訊者。
3. 政府規定下列事項：稅額核定之依據；稅額核定之方法；稅額核定之權責及程序；納稅人、申報義務人及稅務機關於稅額核定作業中之責任。

第 25 條. 進出口貨物之稅額核定

1. 海關機關對進出口貨物執行稅額核定之情形：

- a) 納稅人以不合法之憑證、文件或資料為依據辦理稅務申報及稅額計算；未辦理申報，或就與納稅義務認定相關之申報內容為不正確、不完整或不實者；
- b) 逾海關法規或其他相關法律規定之期限，或逾海關機關書面要求之期限，納稅人仍未提供、拒絕提

供，或遲延、拖延提供與準確認定應納稅額、免稅、減稅、退稅、不徵收或不課稅事項相關之檔案、會計帳簿、文件、憑證、資料或數據者；

c) 納稅人未能提出證明或說明，或逾法定期限仍未就依法認定納稅義務之相關事項作出說明者；

d) 納稅人未記載，或於會計帳簿、帳冊、憑證、資料或會計文件中記載不完整、不真實或不準確之數據，致影響依法認定其納稅義務者；

d) 海關機關有充分證據及依據，足以認定納稅人申報之貨物完稅價格、稅則號列或原產地與實際情況不符，致影響應納稅額或所適用之稅收優惠者；

e) 交易之執行與經濟實質不符，或與實際發生情況不符，致影響應納稅額、免稅額、減稅額、退稅額、不徵收或不課稅之金額者；

g) 納稅人無法自行確定或計算其應納稅額者；

h) 納稅人未遵行海關機關之檢查決定者；

i) 海關機關或其他機關發現其稅務申報或稅額計算不符合法律規定之其他情形者。

2. 海關機關基於下列依據核定應納稅額：實際進出口貨物；計稅依據及方法；稅務管理資料庫及商業資料庫；海關檔案；會計文件、帳冊、憑證、資料；主管機關之稽核或檢查結果及結論；已具法律效力之法院判決或裁定；以及其他與進出口貨物相關之資訊。

3. 政府對本條第 1、2 款及下列事項作詳細規定：稅額核定之方法；稅額核定之權責及程序；納稅人、申報義務人及海關機關於稅額核定中之責任。

第三章 電子發票與電子憑證

第 26 條. 電子發票

1. 電子發票係指由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之組織、經營戶及營業個人，依據稅法及會計法規定，為記載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之資訊而開立之電子資料形式發票。

2. 電子發票包括：具稅務機關編碼之電子發票、不具稅務機關編碼之電子發票，以及由連接稅務機關資料之收銀機開立之電子發票。

3. 電子發票之使用對象：

a) 依政府規定，使用具稅務機關編碼之電子發票、不具稅務機關編碼之電子發票，或由連接稅務機關資料之收銀機開立之電子發票之納稅人；

b) 非屬政府規定應使用電子發票之經營戶、營業個人，以及有使用電子發票需求之企業、經濟組織及其他組織，須於每次發生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之交易前，先辦理稅務申報及繳納稅款，始得由稅務機關

核發具編碼之電子發票。

4. 電子發票服務包含提供具編碼或不具編碼之電子發票，以及由連接稅務機關資料之收銀機開立之電子發票，其開立、傳輸及儲存解決方案之服務。電子發票服務提供者須符合財政部部長規定之技術、人員、資訊安全及資料保密條件，並有責任配合稅務機關進行資訊交換與提供，以支援稅務管理工作。

5. 電子發票之開立、管理與使用原則、權利及責任：

a) 組織、經營戶及營業個人在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時，除政府規定無須使用電子發票者外，必須依標準資料格式開立電子發票並交付買受人；發票內容須依稅法及會計法規定完整記載，確保真實、完整反映所發生之經濟業務，並對所開立電子發票之準確性承擔法律責任；

b) 電子發票之登記、管理與使用，須遵守電子交易法、會計法及稅法規定；

c) 電子發票之開立時點依政府規定辦理；

d) 納稅人有責任建置符合標準格式及法規要求之技術基礎設施系統，以確保電子發票之連線、儲存、保密及檢索功能；

d) 電子發票資料應集中、統一管理，以建置發票資料庫；並應與相關機關、組織連線及分享，以支援政府管理工作及保障買受人權益。

稅務機關負責組織、建置、管理及運營電子發票資料系統。基於風險分析結果，稅務機關得採取適當管理措施，包括對稅務及發票高風險案件停止或暫停使用電子發票；

e) 電子發票服務提供者有責任建立使用電子發票過程中之檢查、偵測及預警機制，並向稅務機關提供資訊；

g) 買受人有權利及義務於購買貨物或服務時，要求銷售方提供電子發票；並得依法律規定享受獎勵措施。

6. 政府規定下列事項：電子發票種類；使用對象；電子發票內容及開立時點；無須使用電子發票之情形；免收服務費之電子發票使用情形；以及各組織與個人於管理及使用電子發票中之任務、權限與責任。

7. 財政部部長規定下列事項：電子發票使用登記；電子發票格式；委託開立電子發票；已開立電子發票之處理；電子發票之樣式符號、編號及參考範本；電子發票之轉換適用；認定電子發票使用登記之高風險納稅人標準；停止或暫停使用電子發票之情形；鼓勵買受人於購買貨物或服務時索取發票之措施；以及依法律規定，由國家預算於年度經常性支出預算中保障，對檢舉銷售方未開立並交付電子發票之消費者予以獎勵。

第 27 條. 電子憑證

1. 電子憑證係指由稅務管理機關或負有扣繳稅款義務之組織，以電子方式核發予納稅人之電子資料形式憑證，用以證明稅款、規費或行政費之徵收，或稅款之扣繳。

2. 電子憑證之開立、管理與使用原則：

a) 電子憑證之登記、管理與使用，須遵守電子交易法、會計法及稅法規定；

b) 開立電子憑證之組織，必須完整、真實反映所發生之交易，並對所開立憑證之準確性負法律責任。

3. 電子憑證服務包含提供電子憑證之開立、傳輸及儲存解決方案之服務。服務提供者須符合財政部部長規定之技術條件，確保資料之安全與保密。

4. 政府對下列事項作詳細規定：電子憑證種類；電子憑證內容及開立時點；電子憑證及電子稅務行政文書之開立方式；電子憑證資料之連線與傳輸；免收服務費之使用情形；以及各組織與個人於管理及使用電子憑證中之任務、權限與責任。

5. 財政部部長對下列事項作詳細規定：電子憑證使用登記；電子憑證格式；已開立電子憑證之處理；電子憑證之樣式符號、編號及參考範本。

第四章 稅務國際合作與國際稅務管理

第 28 條. 稅務國際合作與國際稅務管理之範圍

1. 簽署及加入稅務相關之國際公約、國際協定、國際論壇及其他國際組織。
2. 執行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作為成員或締約方之稅務國際公約及國際協定，以服務稅務管理工作。
3. 履行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作為成員或締約方之國際公約、國際協定及國際稅務論壇所規定之成員義務，以服務稅務管理工作。

第 29 條. 稅務國際合作與國際稅務管理之原則

1. 尊重國家主權、平等與互利互惠。
2. 遵守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作為成員或締約方之稅務國際公約及國際協定。
3. 依據越南法律，以及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作為成員或締約方之國際公約、國際協定及相關稅務國際承諾，確保資訊之機密性及納稅人之合法權益。

第 30 條. 稅務管理機關之國際稅務管理內容

1. 國際稅務管理對象係指適用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作為成員或締約方之稅務國際公約或國際協定之組織及個人。
2. 稅務管理機關於國際稅務管理中之任務：
 - a) 協助財政部部長，向主管機關或人員提出建議，以簽署並依國際公約行使權利、履行義務，並確保越

南社會主義共和國之利益；

b) 為履行避免雙重課稅協定，進行談判、簽署及執行相關稅務國際承諾，包括：相互協議程序 (MAP) 及預先訂價協議 (APA)。

其中，MAP 係指越南稅務機關與和越南簽有避免雙重課稅協定之國家或地區之稅務機關間，為解決納稅人稅務爭議，以避免同一筆所得或財產遭雙重課稅，或解決某一稅務機關不依避免雙重課稅協定規定課稅，所達成之書面協議。APA 係指稅務機關與納稅人（單邊 APA），或越南稅務機關與納稅人及和越南簽有避免雙重課稅協定之國家或地區稅務機關（雙邊或多邊 APA）間所達成之書面協議。該協議旨在預先確定符合常規交易原則之關聯交易定價方法，作為在特定期間內，認定有關聯交易企業之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之依據；

c) 針對進出口貨物，進行談判、簽署及執行相關稅務國際承諾；

d) 指導執行及處理適用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及其他稅務國際公約之申請檔案；

d) 依據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作為成員或締約方之稅務國際公約、國際協定及國際稅務論壇，與外國稅務機關進行納稅人資訊之蒐集與交換，並進行稅務業務合作，以服務稅務管理工作；

e) 在符合越南法律及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作為成員或締約方之稅務國際公約、國際協定下，與外國稅務機關及國際組織進行稅務合作及其他行政協助；

g) 推動實施全球最低稅負制規定、有關聯交易企業之稅務管理，以及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作為成員或締約方之其他成員義務；

h) 依據稅務目的之透明化及資訊交換全球論壇之資訊交換標準，組織蒐集及查核來自機關、組織及納稅人之資訊。

3. 財政部部長規定本條第 2 款 b 點所定國際承諾之內容，以及其簽署與履行之程序及手續。

4. 政府應對本條第 2 款 e、g、h 點作詳細規定。

第 31 條. 執行 MAP 與 APA 之原則

1. 依據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已簽署並生效之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為執行 MAP 所達成之一切協議，均應依該避免雙重課稅協定之規定辦理。

2. APA 機制之適用，應基於納稅人之申請，並在單邊、雙邊或多邊協議下，由稅務機關與納稅人及相關外國或地區稅務機關達成一致；由稅務機關首長依財政部部長規定核定。

3. 適用 APA 機制，應基於納稅人之資訊，以及用於關聯交易企業稅務管理之資料庫，包括：商業資料庫；稅務管理資料庫；於證券市場公開揭露之企業資訊及數據；於國內及國際商品、服務交易所公開之資訊及數據；各部會、行業及國家機關依法公布或正式提供予稅務管理機關之資訊及數據；以及透過稅務國際合作，由各國或地區稅務管理機關依據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稅務行政協助協定及多邊資訊分享機

制所交換之資訊。

4. APA 之效力，自簽署該協議之稅捐計算期間起算，或依據稅務機關與納稅人在協議中達成之共識，自簽署年度之次年起算。

第五章 稅務管理中之風險管理、合規管理、技術應用、數據與數位轉型

第 32 條. 稅務管理中適用風險管理、合規管理及數位轉型之原則

1. 稅務管理機關適用風險管理及合規管理，旨在：

- a) 提升稅務管理工作效能，優化稅務管理機關資源；
- b) 營造透明、公平之經營環境，鼓勵納稅人自覺遵循稅法；保障納稅人合法權益；
- c) 預防、發現、遏止並及時處理違反稅法之行為。

2. 適用風險管理及合規管理須確保下列原則：

- a) 確保客觀、透明，符合法律規定且不歧視；
- b) 基於客觀、全面且及時更新之數據分析；
- c) 針對各納稅人群組或對象之特性、合規程度及風險程度，採用相應之管理措施；
- d) 優先應用現代資訊技術，於資料蒐集、處理、合規程度分級評估及風險程度分級中實現自動化。

3. 稅務管理機關應基於科學、技術及大數據之應用，推動稅務管理工作之數位轉型與自動化。

4. 納稅人與稅務管理機關間之往來，應透過稅務管理資訊系統以電子方式進行，但政府規定之特殊情形除外。

5. 各機關或組織應使用由稅務管理機關提供之電子憑證；若相關資料已存在於國家機關共用資料庫中，則不得要求納稅人出示紙本憑證。

6. 政府對本條第 4 款作詳細規定。

第 33 條. 稅務管理中之風險管理

1. 稅務機關應於下列活動之管理中，適用風險管理：稅務登記、稅務及其他收入款項申報與繳納、欠稅處理、退稅、稅務檢查、發票與憑證之管理及使用，以及其他業務活動。

2. 海關機關應依海關相關法律規定，於執行進出口及轉口貨物之通關程序及其他業務活動時，適用風險管理以決定是否進行稅務檢查。

3. 稅務管理業務活動中之風險管理，包括：蒐集與處理稅務資訊；訂定標準並組織評估、分級稅務管理活動中之風險程度；組織執行適當之稅務管理措施。
4. 稅務管理機關應運用稅務管理資訊系統整合及處理資料，以支援於稅務管理業務活動中適用風險管理及實現自動化。
5. 財政部部長規定下列事項：風險程度之評估與分級標準，以及於稅務管理業務活動中適用風險管理之相關規範。

第 34 條. 稅務管理中之合規管理

1. 稅務機關執行合規管理，旨在有效分配資源、鼓勵自願合規並營造公平之經營環境，其內容包括：
 - a) 建立納稅人稅法遵循度之評估與分級系統，並為每位納稅人維護電子檔案，內容應包含：違反稅法之頻率；違規行為之性質與程度；於執行稅務程序、接受檢查及履行違規處分決定時與稅務管理機關之配合程度，以及其他與納稅義務相關之資訊；
 - b) 結合宣導、支援及鼓勵納稅人自願合規之措施，與基於納稅人合規度評估結果、風險程度及合規行為之檢查與監督措施；
 - c) 對於稅法遵循良好，且願意與稅務管理機關連線並透過稅務管理資訊系統分享電子資料（包含會計帳冊、發票、憑證及其他與納稅義務相關之文件）之納稅人，適用優先制度。

政府對合規納稅人適用優先制度之條件、範圍及形式作詳細規定。

2. 海關機關應統一組織適用對納稅人之法律合規管理，其內容包括：建立與管理納稅人檔案；訂定標準、指標並組織評估納稅人之法律合規情況；支援及鼓勵納稅人提升合規能力；依據納稅人之法律合規程度，依法採取檢查、監督、通關後檢查及其他業務措施。
3. 財政部部長規定納稅人法律合規評估標準，以及稅務管理中之合規管理活動相關規範。

第 35 條. 稅務管理資訊系統

1. 稅務管理資訊系統應為集中處理與整合之系統；向納稅人提供全程線上公共服務及數位服務；確保資訊與資料之精確、完整及及時蒐集、處理、儲存、更新及管理。整個過程應在系統中記錄並留存歷史紀錄。
2. 稅務管理資料庫應於數位資料平台上建置、發展及運作，並與國家資料庫系統、各部會及行業之資料庫、國際合作組織及相關組織之資料庫連線及同步。稅務管理機關有權依法律規定，蒐集、存取、使用及採購市場上現有之商業資料庫。
3. 財政部部長應規定技術標準，建置資訊技術基礎設施，以服務於依法與相關方進行之連線、資訊交換及資料共享。各部會、部級機關、政府直屬機關、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有責任建置及推行資訊技術系統，以滿足透過國家資料整合共享平台進行連線與交換資訊之要求，並確保所提供資料之準確性、完整

性及及時性。

4. 稅務管理機關應運用稅務管理資訊系統，基於業務流程、管理標準及系統資料，自動發布稅務行政文件、通知及決定。該等自動發布之文件、通知及決定，應以稅務管理機關之數位簽章簽署，並具有與紙本文件同等之法律效力。處理過程應於稅務管理資訊系統中記錄並留存歷史紀錄，並允許納稅人查詢、提出異議、回饋資訊及要求澄清相關資訊。

第 36 條. 確保資訊安全與資訊科技風險管理

1. 應依法律規定，於稅務管理工作中執行資訊科技風險管理。

2. 各部會、部級機關、政府直屬機關、地方政府、相關單位及稅務管理機關應負責：

a) 於稅務管理資訊系統之建置、推行及運作全過程中，確保網路安全與防護，並保密納稅人資訊；

b) 於稅務管理工作中執行資訊科技風險管理；

c) 發生科技事故時，保障納稅人應有之權利與義務，並不中斷其履行納稅義務。

3. 若納稅人進行電子交易時，因稅務管理資訊系統發生技術故障，致其無法於規定期限內履行納稅義務，則於故障期間內，不對該納稅人處以稅務管理行政罰鍰，不計徵稅款滯納金，且該期間不計入稅務機關處理稅務檔案之期限。

4. 政府對本條作詳細規定。

第六章 稅務管理中相關方之權利、義務；職責與權限

第 37 條. 納稅人之權利與義務

1. 納稅人享有下列權利：

a) 獲得履行納稅義務之協助與指導；獲提供履行義務及行使權利所需之資訊與文件；

b) 得依本法及電子交易相關法律規定，查詢、閱覽、列印及使用其已發送至稅務管理資訊系統之電子憑證；得要求扣繳義務人核發電子扣繳憑證；

c) 與稅務代理人或海關申報代理人簽訂合約，以委託其提供服務；得依稅法、稅務管理法及海關法規定，委託授權代理人代為申報或繳納稅款；

d) 若符合法定條件，得適用稅務管理及海關法律規定之優先制度；

d) 得透過稅務管理機關提供之電子交易帳戶，查詢其納稅義務履行狀況，並接收欠稅金額通知；

e) 於接受稽核、檢查或審計時，有權自相關職能機關接收與認定其納稅義務相關之通知、決定、紀錄或

結論；

- g) 有權要求解釋稅捐或其他收入款項之計算、稅額核定、稅務或其他收入款項之處分內容；得保留意見並提出說明；有權知悉退稅處理期限、不予退還之稅額及其法律依據；
 - h) 除內容變更或稅務管理機關為進行稅務檢查而要求者外，無需提交稅務管理機關已持有之稅務檔案內所包含之憑證、文件或資訊；
 - i) 得要求確認其已完成納稅義務；
 - k) 依本法第 7 條規定，其資訊享有保密權；
 - l) 對於影響其合法權益之稅務行政決定或行政行為，有權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 m) 依檢舉相關法律規定，有權檢舉稅務管理公務員或其他組織、個人之違法行為；
 - n) 若因稅務管理機關或稅務管理公務員之違法行為遭受損害，得依國家賠償責任相關法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
 - o) 納稅人如係依稅務管理機關或其他有管轄權限之國家機關，就其納稅義務及發票事項所作成之行政文書或處理決定而履行稅務義務、開立或使用發票者，不予處以關於稅務管理或發票之行政處罰，亦不計算滯納金；
 - p) 對於與納稅義務相關之進出口貨物，有權要求進行鑑定；
 - q) 若發現繳入國家預算之繳款憑證或稅務管理機關提供之資料有誤，得要求核對並修正資訊；
 - r) 稅務管理機關進行檢查時，納稅人有權：在無主管機關發布之現場檢查決定時，拒絕於其所在地接受檢查；在無稅務管理機關之解釋說明或補充資訊要求通知時，拒絕於稅務管理機關辦公場所接受檢查；拒絕提供與檢查內容無關或屬國家機密之資訊及文件（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有權就檢查相關事項提出說明並保留意見；依法提起訴願、訴訟或請求損害賠償；檢舉稅務檢查過程中之違法行為；以及行使其他專門檢查法律規定之權利。
2. 納稅人負有下列義務：
- a) 依規定辦理稅務登記並使用稅籍編號；
 - b) 準確、誠實、完整地申報並按時提交稅務檔案；對其提交予稅務管理機關之稅務檔案及相關文件之準確性、真實性及完整性負法律責任；
 - c) 足額並按時繳納稅捐、其他收入款項、滯納金及罰鍰。若應繳款項已由稅務管理機關核配「應繳款項識別碼」，應依該識別碼辦理繳納；
 - d) 遵守會計及統計制度，依規定使用統一發票及憑證；

- d) 準確、誠實且完整地記錄與反映產生納稅義務、扣繳稅款之各項活動，以及須申報稅務資訊之交易；
 - e) 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時，應依法律規定，按實際交易之數量、種類及實際支付金額，向買受人開立並交付發票及相關憑證；
 - g) 準確、完整且及時地以紙本或電子形式，提供與認定納稅義務相關之資訊及文件；提供資訊予稅務管理機關，以便依據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作為成員或締約方之稅務國際公約或協定，與外國稅務機關交換資訊；應稅務管理機關要求，解釋稅捐或其他收入款項之計算、申報及繳納相關事宜；
 - h) 依法遵守稅務管理機關及稅務管理公務員之決定、通知及要求；
 - i) 依法負責履行其稅捐及其他收入款項之納稅義務，包括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理人代其辦理稅務程序時違反規定之情形；
 - k) 建置並維護技術基礎設施，以進行電子交易，並與稅務管理機關連線傳輸其納稅義務相關資訊；
 - l) 依申報之用途使用獲准免稅、不課稅之貨物或服務；若變更用途，必須重新申報並依法繳納相關稅捐、其他收入款項及衍生費用；
 - m) 有關聯交易之納稅人，應依法編製、保存、申報並提供其關聯交易及各關聯方之相關資料與檔案，包括境外關聯方；
 - n) 納稅人為社會企業者，應依稅法及相關法律規定，對其與外國組織或個人進行合作、接受資助及簽訂經濟合約所取得，並用於社會或環境目的之各項收入，作準確、誠實且完整之申報；
 - o) 必須依稅務管理機關之處分決定，繳納核定之稅捐或其他收入款項。若對核定金額有異議，仍須先行繳納，同時有權要求稅務管理機關解釋，或提起訴願或訴訟。納稅人應負責提供相關書證文件以支持其訴願或訴訟主張；
 - p) 稅務管理機關進行檢查時，納稅人應履行以下義務：遵守稅務管理機關之現場檢查決定；遵守稅務管理機關要求解釋說明或補充資訊之通知；及時、完整、準確且誠實地提供與檢查內容相關之資訊及文件；於法定期限內簽署稅務檢查紀錄；遵守檢查結果之結論及處分決定。
3. 財政部部長規定納稅人要求之資訊核對、修正以及確認完成納稅義務之程序。

第 38 條. 稅務管理機關、稅務管理公務員之職責與權限

- 1. 稅務管理機關、稅務管理公務員之職責：
 - a) 依稅法規定，組織執行各項稅款、滯納金之徵收管理，以及稅務管理機關依行政違規處罰相關法律規定所徵收之行政罰鍰之管理工作；
 - b) 組織執行其他收入項目之徵收管理工作，包括：依《規費及行政手續費法》規定徵收之規費及行政手續費；土地使用費；土地租金；礦產開採權費；水資源開採權費；海域使用費；企業及公立事業單位

所有權轉換之收入；企業中國家資本之轉讓收入、股份認購權轉讓收入、國家出資權轉讓收入；國家持有 100% 註冊資本之企業，依規定提列各項基金後之剩餘稅後利潤，以及依法分配予企業中國家資本部分之股息與利潤；以及其他依法屬於國家預算之各項收入。

對於非由稅務管理機關直接徵收之規費及行政手續費，依《規費及行政手續費法》規定受指派徵收之機關或組織，應依本法第 39 條第 7 款之規定，執行相關徵收管理事項。

對於屬其他機關或組織主管之國家管理領域，但交由稅務管理機關組織徵收之各項收入，該收入管理機關或組織有責任將關於認定財務義務及應繳納國家預算義務之資訊移交稅務管理機關辦理徵收，並依法對該等財務義務及應繳納國家預算義務資訊之準確性、完整性與及時性負責。若已移交稅務管理機關之有關認定財務義務或應繳納國家預算義務之資訊發生變更，該收入管理機關或組織應通知稅務管理機關，以便調整並通知納稅人應繳納之稅款及其他收入款項、滯納金及罰鍰；

c) 對納稅人進行稅法之宣導、普及、指導及解釋；於機關辦公場所、省級及鄉（社）級公共行政服務中心、稅務管理資訊系統及大眾傳播媒體，公開稅務行政作業流程與程序、自願遵循之鼓勵計畫及優先適用制度；並運用數位科技，以提升協助納稅人申報、報告及履行納稅義務之效能，進而提高對稅法之遵循程度；

d) 依規定提供、分享納稅人資訊，以服務稅務管理工作；

d) 依法律規定之程序與流程，確認納稅義務之履行情形，並辦理資訊之查核與更正；於納稅人以電子方式完成交易的情形，確認該交易已完成；

e) 提供納稅人納稅義務履行狀況之資訊（包括溢繳之稅捐及其他收入款項），並透過納稅人之電子交易帳戶通知欠稅金額；

g) 若造成違法損害，依國家賠償責任相關法律規定，賠償納稅人之損失；

h) 應主管國家機關之要求，執行稅務鑑定，以認定應納之納稅義務；

i) 建置及運營電子資訊系統，於稅務管理中應用資訊科技並推動數位轉型；確保資料安全，並與相關國家機關之系統連線互通；

k) 依會計及國家預算相關法律規定，對稅務管理機關應收、已收、免徵、減徵、註銷或退還之稅捐、其他收入款項、滯納金及罰鍰，辦理會計帳務處理；

l) 依法律規定組織執行稅務統計工作；

m) 對跨境交易、數位經濟、電子商務、數位資產及新興之經濟型態與交易進行稅務管理；

n) 稅務管理公務員負有職責並須承擔責任，應依據納稅人提供之檔案、文件及資訊、稅務管理資料庫、主管國家機關所提供且與納稅人相關之資訊，以及稅務管理中風險管理之適用結果，辦理稅務申請案件，並確保依其職權與任務履行，遵循稅法、稅務管理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對於稅務申請案件中，已由其他主管機關或人員事前核准、審查、核定或處理之文書、文件或資料內容，不負責任；

o) 當納稅人於辦理稅務程序遭遇困難時，稅務管理機關有責任提供協助。

2. 稅務管理機關之權限：

a) 要求納稅人提供與納稅義務相關之資訊及文件，包括投資、所有權人、銀行帳戶、財務資訊，以及與申報、計算、繳納稅捐及其他收入款項相關之解釋說明；要求相關組織或個人提供服務稅務管理工作之資訊及文件；依國際公約或稅務國際協定與外國稅務機關交換資訊並配合履行納稅義務；採購及使用國內外資訊及資料以服務稅務管理工作；使用國家資料庫及各專門資料庫之資訊，以執行稅務管理及處理行政程序；

b) 執行稅務檢查；依法核定稅額；強制執行稅務行政決定；處以行政罰鍰並於大眾媒體公開違規案件；依法採取預防及確保違規處罰之措施，包括於處理稅務違規期間，要求暫停營業、要求營業登記機關暫停辦理企業、合作社、合作社聯盟、合作組或經營戶之登記內容變更；依財政部部長規定，委託組織或個人代徵稅款。

3. 政府對本條第 1 款作詳細規定。

第 39 條. 國家機關、檢查與監督機關、越南祖國陣線、政治社會-職業組織、社會組織、社會-職業組織在稅務管理中之職責、責任與權限

1. 政府具備下列職責與權限：

- a) 統一管理國家稅務管理事務，確保行業主管機關與地方政府在稅務管理上緊密配合；
- b) 於特定時期之特殊困難情況下，核准特定對象、行業或生產經營領域之稅款、其他收入款項、滯納金及罰鍰之繳納展延；
- c) 應要求向國會、國會常務委員會及國家主席報告稅務管理狀況。

2. 財政部負責協助政府統一管理國家稅捐及其他國家預算收入相關事務。

3. 各部會、部級機關及政府直屬機關，依其國家管理職責範圍，負有下列責任：

- a) 配合財政部推動稅收政策、稅務管理、執行數位轉型、分享資訊與資料，以預防在數位平台經營、電子商務、跨境服務、新興商業模式及其他經營領域中之逃漏稅、稅務詐欺及稅收短徵行為；
- b) 以電子方式與稅務管理機關連線及分享服務稅務管理之資訊。

4. 各級人民議會在職權範圍內，決定其轄區之年度稅收任務，並監督地方稅法之執行。

5. 各級人民委員會在其職權範圍內，負有下列職責：

- a) 指導地方相關機關配合稅務管理機關編製預算，並組織執行轄區內稅捐及其他國家預算收入之徵收任務；對遭採取查封財產、拍賣查封財產措施以強制執行稅務行政決定之納稅人，執行財產查封與拍賣事

- 宜；
- b) 配合財政部、稅務管理機關及其他主管機關管理及執行稅法；
 - c) 依其權限，對違反稅法行為處以行政罰鍰，並處理相關之訴願及檢舉；
 - d) 執行各級人民委員會權限內，非由稅務管理機關徵收之規費、行政手續費及其他國家預算收入之國家管理職能。
6. 受託管理徵收其他國家預算收入之國家機關或組織，應依相關專門法律組織徵收並繳入國家預算；並得適用本法關於計算滯納金、處理溢繳款之規定，且得建議主管國家機關採取本法第 49 條第 1 款 c、d、h 點所定之強制執行措施。該等收入包括：
- a) 由受託機關或組織依行政違規處罰相關法律執行之行政罰鍰收入；
 - b) 依公產管理及使用相關法律規定，於履行稅費義務後，因公產之經營、出租、聯營、關聯使用、開發或處置而須繳入國家預算之款項；
 - c) 無線電頻率使用權費；
 - d) 援助收入；
 - d) 本款各項收入之滯納金；
 - e) 法律規定之其他收入。
7. 受託徵收規費及行政手續費之國家機關或組織，應依《規費及行政手續費法》組織徵收並繳入國家預算；並得適用本法關於計算滯納金、處理溢繳款之規定，且得建議主管機關採取本法第 49 條第 1 款 c、d、h 點所定之強制執行措施。
8. 各國家機關有責任透過電子方式向稅務管理機關提供納稅人資訊：
- a) 核發各類證書及許可證之機關，負責提供投資登記證、企業登記證、合作社登記證、合作組登記證、經營戶登記證之內容、所有權人資訊、執業許可證、設立及營運許可證、組織或個人之營業登記內容變更證明，以及應稅務管理機關要求之其他資訊；
 - b) 國庫提供納稅人已繳納或已退還之稅款、其他收入款項、滯納金及罰鍰資訊；
 - c) 國家房屋與土地管理機關應提供有關組織、家庭戶、營業戶及營業個人之土地使用現況及房屋所有權之資訊；
 - d) 公安機關於發現納稅人有涉稅領域且具有犯罪跡象之違法行為時，應提供並交換相關資訊；並提供納稅人之出境、入境資訊，以及其交通工具之登記與管理資訊；

d) 國家商業管理機關提供有關越南及外國之出口、進口與過境貨物管理政策之資訊，以及市場管理之相關資訊；

e) 法院提供並交換有關重整、破產案件之處理情形，以及經法院宣告或撤銷宣告為死亡、失蹤或喪失民事行為能力之人之資訊，並提供依民法規定之繼承相關資訊；

g) 國家機關應依稅務機關之要求，完整、及時且準確提供相關資訊，以執行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作為成員國或締約方之稅務國際協定或國際條約。

9. 國家審計署之職責與權限：

a) 依國家審計法、稅法及相關法律規定，對稅務管理機關之活動執行審計；

b) 若國家審計署依《國家審計法》直接審計納稅人，其審計報告中載有涉及納稅人應納稅捐及其他收入款項之建議，則國家審計署應負責認定納稅人在稅務管理領域之違規行為，並將審計紀錄或報告送交納稅人，納稅人有責任執行該建議。稅務管理機關應基於國家審計署作成並送交之文件中所述之納稅人行政違規行為，依《行政違規處罰法》及本法規定，處以稅務管理行政罰鍰。若納稅人不同意國家審計署之建議，有權對其建議提起訴願；

c) 若國家審計署未直接審計納稅人，而係於對稅務管理機關審計時，其報告中載有涉及納稅人應納稅捐及其他收入款項之建議，則國家審計署應負責認定納稅人之違規行為，並將相關建議文件之摘錄本送交納稅人執行。稅務管理機關應負責組織執行國家審計署之建議。若納稅人不同意應納之義務，得以書面向稅務管理機關及國家審計署提出重新審議之請求。基於納稅人之請求，由國家審計署主導，會同稅務管理機關精確認定納稅人之義務，並依法承擔責任。

10. 監察機關之職責與權限：

a) 依監察法、稅法及相關法律規定，對稅務管理機關之活動執行監察；

b) 若監察機關依《監察法》規定直接對納稅人進行監察，且其監察結論中涉及認定納稅人應繳納之稅捐及其他應納入國家預算之款項者，監察機關有責任認定納稅人在稅務管理領域之違規行為，並將監察記錄、結論或監察後處理決定送交納稅人；納稅人有責任履行該監察結論或監察後處理決定。稅務管理機關應依監察機關製作並送交之文件所載納稅人之行政違規行為，依《行政違規處罰法》及本法之規定，對納稅人處以稅務管理方面之行政處罰。若納稅人不同意監察結論、監察後處理決定或監察機關對其在稅務管理領域違規行為之認定，得依法對監察機關之結論或決定提起訴願；

c) 若監察機關未直接對納稅人實施監察，而係對稅務管理機關進行監察，且其監察結論或監察後處理決定中載有涉及納稅人應繳納之稅捐及其他應納入國家預算之款項之建議者，則監察機關有責任認定納稅人在稅務管理領域之違規行為，並將載有相關結論或處理決定之摘錄副本送交納稅人予以履行。稅務管理機關有責任組織執行監察機關之監察結論或監察後處理決定。倘納稅人不同意其應負擔之納稅義務及其他應繳納款項，得以書面向稅務管理機關及監察機關申請重新審查其納稅義務及其他應繳納款項。依納稅人之申請，由監察機關主辦，並會同稅務管理機關，辦理納稅人納稅義務及其他收入款項之精確認定，並依法負責。

11. 調查機關、檢察機關及法院於其職責與權限範圍內，負有受理、處理及解決有關稅務領域犯罪之檢舉、告發及立案建議之責任，並依法及時、嚴正地進行立案、偵查、起訴及審判，且應將處理結果通知稅務管理機關。

12. 主管國家機關於檢查及監督稅費法律執行時之職責與權限：

- a) 依專門檢查相關法律規定，對各級稅務管理機關及依法行使規費、行政手續費徵收職權的組織，就其稅捐、規費及行政手續費等相關法律之執行情形，實施檢查與監督；
- b) 依計畫於檢查機關辦公場所或受檢單位，實施定期或不定期、全面或專案之檢查與監督；
- c) 發布書面檢查決定，製作檢查紀錄，並嚴格遵守專門檢查法律規定之程序及流程；
- d) 要求受檢單位以及相關機關、組織或個人作出說明，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整提供供檢查與監督工作使用之檔案及文件；同時，須就所提供資訊之準確性與真實性依法負責。

13. 越南祖國陣線之職責與權限：

- a) 宣導及動員各階層人民嚴格執行稅法；
- b) 對稅務事項實施社會監督與社會評議；並依法向國家機關反映情況及提出建議，以審查並解決相關稅務問題。

14. 各政治社會—職業組織、社會組織及社會—職業組織，負有配合稅務管理機關之責，向其會員宣導、普及並教育稅法，並提供與稅務管理相關之資訊。

15. 政府對本條及下列事項作詳細規定：服務稅務管理之資訊分享與連線之內容、形式、範圍、期限，以及相關方之責任與權限。

第 40 條. 其他組織、個人在稅務管理中之職責、責任與權限

1. 資訊及新聞媒體機關之職責與權限：

- a) 宣導及普及稅收政策與法律，表彰遵循稅法之組織與個人典範，揭露並批評違反稅法之行為；
- b) 配合稅務管理機關依法刊登及提供資訊。

2. 信用機構、外國銀行分行、支付服務提供者、支付中介服務提供者之職責與權限：

- a) 配合稅務管理機關及國庫，為納稅人辦理電子繳稅、其他收入之電子繳納及電子退稅；處理並核對電子繳稅、其他收入電子繳納及電子退稅之資料；依法完整、準確且及時地傳送與接收電子繳稅憑證，將款項繳入國庫，並將相關資訊送交稅務管理機關；於繳稅資訊已傳送至稅務管理機關後，不得撤銷轉帳指令；於納稅人辦理電子繳稅過程中提供支援與協助；並依法律規定對納稅人及報關人之資訊負有保密義務；

b) 納稅人於得以開立支付帳戶之支付服務提供者辦理帳戶開立或銷戶時，該支付服務提供者應定期提供其依納稅人稅籍編號所開立之支付帳戶號碼資訊；

c) 連線並分享與納稅人交易及其他相關之資訊，以服務稅務管理；提供異常交易資訊；應稅務管理機關要求，準確、完整且及時提供資訊，以執行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作為成員或締約方之稅務國際條約或國際協定；

d) 以電子方式接收對因強制執行稅務管理行政決定之納稅人所採取之「自帳戶扣款」或「凍結帳戶」等強制執行決定；並依稅務管理機關之請求，自納稅人帳戶中扣款以繳納稅款及其他應繳收入，或對該納稅人帳戶予以凍結；

d) 納稅人就本法規定之應納稅款、滯納金、罰鍰及其他屬於國家預算之收入已辦理擔保，惟未依期限繳納者，擔保機構應依契約、協議或承諾及擔保期間所約定之擔保範圍，代納稅人足額繳納前述各項款項；

e) 支付服務提供者（不包括國家銀行）應海關機關要求，提供作為貸款擔保抵押品之進口貨物資訊；

g) 若擔保權人（不包括國家銀行）依擔保資產處理及信用機構相關法律規定，出售擔保資產以清償債務，則該擔保權人或依民法約定之買受人，應代替擔保人，就該擔保資產處分交易申報並足額繳納相關稅捐。

若出售之擔保資產屬免稅或不課稅之進口貨物，則資產出售方或依民法約定之買受人，應代替擔保人申報並足額繳納與該擔保資產相關之稅捐；

h) 若因支付服務提供者或支付中介服務提供者之過失，導致稅款或其他收入款項延遲或未足額繳入國家預算，致納稅人被加徵滯納金，則該等機構應依本法規定，為納稅人支付該筆滯納金；

i) 支付中介服務提供者有責任配合稅務管理機關進行稅款徵收工作。

3. 其他組織及個人之職責、責任與權限：

a) 提供與認定納稅人及納稅義務相關之資訊；應稅務管理機關要求，準確、完整且及時提供資訊，以執行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作為成員或締約方之稅務國際條約或協定；

b) 配合稅務管理機關執行稅務管理行政違規處罰決定；

c) 向稅務管理機關或主管國家機關檢舉違反稅法之行為；

d) 購買貨物或服務時，要求銷售方或服務提供者依實際交易之數量、種類及金額交付發票及憑證；

d) 受委託、提供擔保或代為繳稅者，有責任向稅務管理機關提供進出口貨物資訊，作為依本法第 25 條規定核定稅額之依據；

e) 其他與納稅人相關之機關、組織或個人，應稅務管理機關要求，有責任以紙本或電子形式配合提供服

務稅務管理工作之資訊；

- g) 電子商務平台管理組織、數位資產服務提供者、物流服務提供者、國際卡組織，以及為越南境內組織及個人提供支付服務、支付中介服務或電子交易處理服務之外國組織，有責任定期或應要求向稅務管理機關提供資訊；
- h) 所得支付方應依政府規定，向稅務管理機關提供所得支付及扣繳稅款資訊，以及已代為申報或繳納之稅捐及其他收入款項資訊；
- i) 對遭強制執行者負有債務，或持有其款項或其他資產之第三方，應提供該債務或所持有款項、資產之資訊，並有責任代替遭強制執行者繳納欠稅款；
- k) 負責拍賣收款之機關或組織，有責任向海關機關提供已被查封、拍賣之貨物名稱、數量及價值資訊，以便海關機關對下列貨物核定稅額：尚未完成通關程序即遭海關查封拍賣以強制執行海關領域稅務管理行政決定之進口貨物；或原屬免稅或不課稅對象，但依主管機關決定或法院判決、裁定遭查封拍賣，現屬應納稅對象之貨物；
- l) 若拍賣組織為處理納稅人之義務而出售擔保資產，於資產所有權或使用權已移轉予該拍賣組織時，其應負責申報並繳納因該資產所生之稅捐、滯納金、罰鍰及其他國家預算收入。若資產所有權仍屬納稅人，則拍賣組織應負責扣繳並代為繳納與該資產相關之納稅義務。若擔保資產為免稅或不課稅之進口貨物，拍賣組織應代替納稅人依法申報並足額繳納相關稅捐。
4. 若本條第 3 款 a、b、c、d、e 點所定之組織，發現機關間交換或提供之資訊有誤需修正，應依規定提交資訊核對及修正之申請檔案。
5. 稅務代理人、經營戶及提供稅務手續服務之營業個人：
- a) 稅務代理企業係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營運之企業，至少有二名符合稅務諮詢服務經營資格，且於該企業全職任職之人員，依其與納稅人之約定提供辦理稅務手續之服務；
- b) 經營戶或營業個人從事辦理稅務手續服務者，係指符合稅務諮詢服務經營資格，並依法經營之個人，依其與納稅人之約定提供辦理稅務手續之服務；
- c) 稅務代理人、經營戶或營業個人依合約向納稅人提供之服務包括：代辦稅務登記、申報、繳納、決算，編製免稅、減稅、退稅申請檔案，以及其他代辦稅務手續；稅務諮詢服務；以及本法第 51 條規定之會計服務；
- d) 稅務代理人、經營戶或營業個人享有並負有下列權利與義務：於提供服務時，遵守本法、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依法對其所提供服務內容負責，並對納稅人負責。
6. 海關申報代理人應依海關相關法律規定執行業務。
7. 財政部部長規定辦理稅務手續服務經營活動之管理事項。

8. 政府對下列事項作詳細規定：資訊及新聞媒體機關、信用機構、外國銀行分行、支付服務提供者、支付中介服務提供者及線上支付服務提供者之職責與權限；以及本條所定服務稅務管理之資訊分享與連線之內容、形式、方式及期限；並規定稅務手續服務之執業標準。

第七章 申訴、檢舉與爭議解決

第 41 條. 稅務申訴、檢舉與爭議解決

1. 納稅人、組織或個人，於有理由認為稅務管理機關或其主管人員之行政決定或行政行為違法，且直接侵害其合法權益時，有權向主管機關提起訴願。訴願人得依法規定，透過稅務管理資訊系統知悉訴願處理之程序及流程。
2. 個人有權檢舉納稅人、稅務管理公務員或其他組織、個人之違反稅法行為。
3. 訴願及檢舉之處理權責、程序及流程，應依訴願及檢舉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4. 具有涉外因素之稅務爭議，係指外國或越南之組織、個人作為納稅人，與越南稅務管理機關間，就在越南境內或境外產生之納稅義務所生之爭議，得依下列方式解決：
 - a) 依訴願相關法律規定之訴願程序及流程；
 - b) 依行政訴訟相關法律規定之訴訟程序及流程；
 - c) 合約、協議、政府擔保承諾，以及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作為成員或締約方之稅務國際條約或其他國際公約中所規定之爭議解決機制（如有）。

第 42 條. 稅務管理機關處理稅務申訴之責任與權限

1. 稅務管理機關於收到有關稅法執行之申訴時，有權要求訴願人提供與訴願相關之檔案及文件；若訴願人拒絕提供，稅務管理機關有權拒絕審議該訴願。
2. 自收到主管機關之處理決定之日起 15 日內，稅務管理機關必須將違法徵收之稅款、其他收入款項、滯納金及罰鍰退還予納稅人或第三方。
3. 對於複雜之訴願案件，作為訴願處理人之稅務管理機關首長，應諮詢相關機關及組織（包括初次訴願）。諮詢時，稅務管理機關首長應成立「諮詢議會」。諮詢議會依多數決原則運作。表決結果供稅務管理機關首長參考作成訴願處理決定。稅務管理機關首長為最終決定人，並對其訴願處理決定負責。

第 43 條. 提起行政訴訟

對稅務管理機關、其主管人員或其他國家機關之行政決定或行政行為提起之行政訴訟，應依行政訴訟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八章 稅務管理行政違規處罰及稅務管理行政決定之強制執行

第一節. 稅務管理行政違規處罰

第 44 條. 稅務管理行政違規處罰原則

1. 稅務管理行政違規處罰應依稅務管理相關法律及行政違規處罰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2. 稅務管理行政違規不予處罰之情形：
 - a) 納稅人有本法第 45 條第 2 款所規定之申報錯誤行為，但於稅務機關公布稅務檢查決定前，或其他主管機關公布對納稅人實施稽核、檢查之決定前，或於稅務機關未經現場檢查發現前，或於其他主管機關發現前，已自行補充申報並足額繳納應納稅額者；個人自行辦理個人所得稅結算申報逾期，惟有發生應退稅款者；以及本法、相關法律及政府規定之其他不予行政處罰之情形；
 - b) 納稅人有本法第 45 條第 3 款所規定之申報錯誤行為，但於海關機關通知對正在辦理通關手續之貨物實施直接查驗前，或於貨物通關之日起 60 日內，且於對已通關貨物作成稽核、檢查或通關後檢查之決定前，已自行補充申報者；以及政府規定之其他不予行政處罰之情形。
3. 稅務管理行政違規之罰鍰裁量標準如下：
 - a) 針對本法第 45 條第 3 款 a 點所定行為，按短報之應納稅額或溢報之免稅、減稅、退稅或不課稅金額，處以 10% 之罰鍰；
 - b) 針對本法第 45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 b、c 點所定行為，按短報之應納稅額或溢報之免稅、減稅、退稅或不課稅金額，處以 20% 之罰鍰；
 - c) 針對本法第 45 條第 4 款所定行為，按逃漏稅額處以 1 倍至 3 倍之罰鍰。
4. 針對同一稅務管理行政違規行為，對組織之罰鍰金額為對個人之 2 倍。惟針對申報錯誤導致短報應納稅額或溢報免稅、減稅、退稅或不課稅金額之行為，以及逃漏稅行為，其罰鍰金額不分組織或個人。
5. 納稅人依本法第 24 條及第 25 條規定被核定稅額者，得依其違規行為之性質與情節輕重，依本法規定處以稅務管理行政處罰。
6. 違反稅務管理法律已達刑事追訴程度者，應依刑事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7. 稅務程序違規行為之處罰時效為 2 年。逃漏稅未達刑事追訴程度，以及申報錯誤導致短報應納稅額或溢報免稅、減稅、退稅或不課稅金額之行為，其處罰時效為 5 年。行政違規處罰時效之起算時點，依行政違規處罰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8. 逾越稅務管理行政違規處罰時效者，納稅人不予處罰，但仍須自發現違規行為之日起回溯 10 年內，足額補繳短報稅額、逃漏稅額、不當獲得之免稅、減稅、退稅或不課稅金額及滯納金至國家預算。若納稅人未辦理稅務登記，則須自發現違規行為之日起回溯之全部期間，足額補繳短報稅額、逃漏稅額及滯納金。

9. 納稅人因稅務管理行政違規而被處以罰鍰，且因本法第 4 條第 21 款所定之不可抗力事由致生損害者，得免除其罰鍰；其免除之罰鍰總額，以不超過其財產或貨物之損害價值為限。對於已履行完畢稅務管理機關或主管國家機關作成之稅務管理行政處罰決定者，不適用前項罰鍰免除規定。

10. 政府對本條作詳細規定。

第 45 條. 稅務管理領域之違規行為

1. 稅務程序、統一發票、電子憑證違規行為。

2. 申報計稅依據錯誤，或錯誤認定免稅、減稅、退稅情形，或使用非因買受人過錯而為不合法之統一發票或憑證，導致短報應納稅額或溢報免稅、減稅或退稅金額，惟相關經濟業務已於會計帳簿系統完整記載及反映之行為。

3. 納稅人對進出口貨物申報錯誤，導致短報應納稅額或溢報免稅、減稅、退稅或不課稅金額，且不屬本條第 4 款 e、g 點及本法第 44 條第 2 款 b 點所定情形者，除須足額補繳稅款及滯納金外，於下列情形另處以稅務管理行政罰鍰：

a) 納稅人於海關機關通知對正在辦理通關程序之貨物進行書面直接查驗後，或於貨物通關之日起 60 日後且於對已通關貨物進行通關後檢查、稽核或檢查決定發布前，自行發現並辦理補充申報；

b) 海關機關於辦理通關程序過程中發現；或於對已通關貨物進行通關後檢查、稽核或檢查時發現，且違規個人或組織已透過依法足額補繳稅款自願彌補後果；

c) 不屬本款 a、b 點情形，但納稅人依法自願足額補繳稅款。

4. 逃漏稅行為：

a) 未辦理稅務登記；未申報稅務；於本法規定之申報期限或展延申報期限屆滿 90 日後始申報，導致短報應納稅額或溢報免稅、減稅或退稅金額；

b) 未於會計帳簿記載或反映與認定應納稅額相關之收入；

c) 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時，未依法開立發票且未申報稅捐，或於銷售發票上記載之金額低於實際收款或結算之貨物、勞務價值以申報稅捐者；

d) 使用不合法之統一發票或憑證，或非法使用統一發票或憑證核算進項貨物或勞務，致減少應納稅額，或增加免稅額、減稅額、可扣抵稅額、退稅額或不課稅金額；

d) 使用未能正確反映交易本質或實際交易價值之憑證或文件，致錯誤認定應納稅額、免稅額、減稅額、退稅額或不課稅金額；

e) 對進出口貨物申報與實際不符，且違規個人或組織未透過依法足額補繳稅款自願彌補後果；

- g) 故意不申報或對進出口貨物申報錯誤；
 - h) 勾結發貨人以進口貨物意圖逃漏稅；
 - i) 未依規定用途使用不課稅、免稅或審議免稅之貨物，且未向稅務管理機關申報變更新用途；
 - k) 於停業或暫停營業期間從事經營活動，但未通知稅務管理機關；
 - l) 下列情形，納稅人不依逃漏稅行為處罰，而改依稅務程序違規處罰：未提交稅務登記申請文件；未提交稅務申報文件；於申報期限或延長申報期限屆滿後逾 90 日始行申報，且未產生應納稅額者；或於申報期限或延長申報期限屆滿後逾 90 日始行申報，並產生應納稅額，但納稅人已於稅務機關公布稅務檢查決定前，或於稅務機關就遲延提交稅務申報文件之行為製作記錄前，將應納稅款及滯納金全數繳入國家預算者。
5. 政府對本條作詳細規定。

第 46 條. 處置信用機構、外國銀行分行、支付服務供應組織、支付中介服務供應組織、稅款繳納保證人及稅務管理領域相關組織與個人之違規行為

1. 信用機構、外國銀行分行、支付服務供應組織、支付中介服務供應組織，未依稅務管理機關要求從納稅人帳戶扣撥款項至國家預算帳戶以繳納其欠稅款項者，處以與未扣撥至國家預算帳戶金額相等之罰款；惟若納稅人帳戶已無餘額，或雖已將帳戶全部餘額扣撥至國家預算帳戶仍不足以繳清應納欠稅者，不在此限。
2. 保證人未於納稅人未繳納稅款時履行其保證義務者，須於保證範圍內履行納稅人之義務。
3. 本法第 2 條第 4 款規定之稅務相關組織與個人，若有勾結、包庇納稅人逃稅，或不執行稅務管理行政決定之強制執行決定等行為，依其違規性質與程度，依法處以行政處罰或追究刑事責任。
4. 本法第 2 條第 4 款規定之其他稅務相關組織與個人，未履行本法規定之義務者，依其違規性質與程度，依法處以行政處罰或追究刑事責任。
5. 政府對本條作出詳細規定。

第 47 條. 稅務管理行政違規處罰權限

1. 對稅務程序違規行為之行政處罰權限，依行政違規處理法律之規定執行。
2. 稅務管理機關首長有權對本法第 45 條及第 46 條規定之行為作出行政處罰決定。

第二節. 強制執行稅務管理行政決定

第 48 條. 應強制執行稅務管理行政決定之情形

1. 納稅人自依法規定之繳納期限屆滿之日起，逾 90 日仍有欠繳稅款者。
2. 納稅人於核准展延繳納稅款期限屆滿時，仍有欠繳稅款者。
3. 納稅人有欠繳稅款，且未於其登記地址從事營業活動，或有隱匿、轉移資產之行為者。
4. 納稅人未依稅務管理行政處罰決定書所載期限執行該決定，但獲准緩期或暫停執行處罰決定之情形除外。
5. 納稅人已因不執行稅務檢查決定受行政處罰，卻仍不執行稅務檢查決定者。
6. 對納稅人之欠稅，符合下列情形者，暫不採取稅款強制執行措施：依規定經稅務管理機關核定不計徵滯納金；或經主管機關以書面同意，且於保證書有效期間內，自核准之日起最長不超過十二個月內分期繳納欠稅。欠稅分期繳納，應由稅務管理機關首長依納稅人之申請予以審核，並須有信用機構提供保證。
7. 對欠繳海關規費及轉口貨物、運輸工具規費之納稅人，不執行強制措施。
8. 對可透過退稅抵繳且稅務機關正為納稅人辦理抵繳程序之欠稅金額，稅務機關不執行強制措施。
9. 稅務管理機關首長得根據實際情況，核定應強制執行稅務管理行政決定之情形。
10. 政府對本條作出詳細規定。

第 49 條. 強制執行稅務管理行政決定之措施

1. 強制執行稅務管理行政決定之措施包括：
 - a) 自受強制執行行政處分之納稅義務人於信用機構或外國銀行分行開設之帳戶中扣撥款項；並得凍結其帳戶；
 - b) 扣繳部分薪資或所得；
 - c) 停止辦理進出口貨物之海關手續；
 - d) 停止使用發票；
 - d) 收取由其他機關、組織、個人持有之強制執行對象之款項或其他資產；
 - e) 依法查封財產、拍賣查封財產；
 - g) 遞交申請適用破產程序之請求書；
 - h) 收回營業登記證、企業登記證、合作社登記證、合作組登記證、經營戶登記證、設立及營運許可證、執業許可證、分公司或代表處登記證、營業場所登記證，以及電子商務平台經營活動登記或許可證。

2. 本條第 1 款所規定之稅務管理行政決定強制執行措施，自發生下列情形之一時起終止其效力：

- a) 應強制執行之欠稅金額已足額繳入國家預算；
- b) 稅務管理機關或主管國家機關發布免徵、減徵、不課徵、准予分期繳納、延期或不計徵滯納金之文書；
- c) 主管國家機關發布建議終止強制執行決定效力之文書；
- d) 納稅人已依本法第 48 條第 5 款規定，履行稅務機關之稅務檢查決定者。

3. 稅務管理行政決定強制執行決定書須送達受強制執行之納稅人及相關組織與個人。若具備完善電子傳輸基礎設施，得以電子方式將稅務強制執行決定書發送予納稅人及相關組織與個人，以供執行。

4. 稅務管理機關就依法屬強制執行情形之納稅人，向法院聲請適用破產程序時，免繳破產規費及免預納破產費用。

5. 政府對本條及強制措施之執程序作出詳細規定。

第 50 條. 強制執行稅務管理行政決定之決定權限

1. 稅務管理機關首長有下列權限：

- a) 對本法第 49 條第 1 款 a、b、c、d 及 d 點所規定之強制措施，發布關於稅務管理行政決定之強制執行決定；
- b) 依重整及破產之法律規定，就本法第 49 條第 1 款 g 點所定之情形，提出適用破產程序之申請；
- c) 建議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49 條第 1 款 h 點規定，採取相應之措施。

2. 各級人民委員會主席應稅務管理機關之提請，對「查封財產、拍賣查封財產」之強制措施，發布稅務管理行政決定強制執行決定書。

3. 政府對本條作出詳細規定。

第九章 施行條款

第 51 條. 於經第 38/2019/QH14 號法律及第 56/2024/QH15 號法律修正、補充部分條文之第 88/2015/QH13 號《會計法》第 70 條之後，增訂第 70a 條

於第 70 條之後，增訂第 70a 條如下：

「第 70a 條. 從事稅務程序服務經營組織之會計服務提供

從事稅務手續服務之經營組織，若至少擁有一名持有會計師證書之人員，得為微型企業、營業戶及營業個人提供會計服務。」

第 52 條. 生效日期

1. 本法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惟本條第 2 款規定除外。
2. 本法第 13 條之規定，以及第 26 條關於經營戶、營業個人使用電子發票之規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3. 經第 56/2024/QH15 號法律修訂、補充若干條款之第 38/2019/QH14 號《稅務管理法》（以下簡稱第 38/2019/QH14 號《稅務管理法》）其效力實施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惟第 38/2019/QH14 號《稅務管理法》第 51 條之規定，其效力實施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4. 稅務機關有責任組織建置、升級及完善資訊系統，以完整實施稅務管理中各類電子交易。稅務管理領域全面適用電子交易形式，應按財政部部長規定之進程執行，並確保於 2027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
5. 政府就本法所授權之各條、款事項作出詳細規定，並依其職能與任務指導本法之實施，以確保管理需要；就具關聯關係企業之關聯交易制定稅務管理規定；並規定稅務管理領域關於行政手續費、規費之行政違規處罰事項。

第 53 條. 過渡規定

1. 根據各時期相應法律規定，於 2026 年 7 月 1 日前發生之免徵、減徵或不課徵之稅款，繼續按第 38/2019/QH14 號《稅務管理法》之規定處理。
2.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之欠稅款項，依本法之規定處理。
3. 在本法生效前已下達檢查決定，但尚未出具檢查結論或處理決定之各項檢查，應繼續按第 38/2019/QH14 號《稅務管理法》之規定執行。

本法於 2025 年 12 月 10 日經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第十五屆國會第十次會議通過。

國會主席

陳清敏

專業

熱誠

創新

整合

誠信



EVERWIN
SERVICE GROUP
恒利服務集團

一站式服務

選擇恒利選擇成功

恒利服務集團不斷創新、整合、致力於發展一站式服務，其最終目的在於成為企業最佳的後勤夥伴，為企業建造通往目的地的道路、橋樑，協助客戶縱橫商場、開創新局。

www.everwin-group.com
www.everwin-group.cn

為您思考 用心服務
Think for you Do for you



marketing@everwin-group.com
marketing@everwin-group.cn

HCM City



Wechat QR Code



Line QR Code



Zalo QR Code

Ha Noi City



Guangzhou



微信公眾號



小紅書賬號



旗下公司與服務項目

恒利投資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投資規劃與諮詢
辦理公司/分公司/辦事處成立與變更
辦理工作證/暫住證/簽證與管理諮詢
辦理銷售許可證（產品公佈註冊證）

恒元聯合法律事務所

常年法律顧問、法規諮詢
註冊商標、法律訴訟
交易與勞資糾紛處理

恒利會計與顧問有限公司

稅務會計、退稅作業
稅法諮詢、稅務規劃
預案執行狀況申報

廣州恒璇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中/越/泰/新投資諮詢
越南商務考察
各類產品進出口與銷售

恒利房地產有限公司

代客找工業區土地/廠房/倉庫
代客找辦公室/住房
辦公中心分租
房地產買賣/仲介

GAA審計與鑑價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審計
審查會計記帳數據
審查企業併購的資產價值
企業內部審計與稽核

HCM City : 190 Lê Niệm, Phường Phú Thạnh, TP. Hồ Chí Minh, VN | TEL: +84-28-3860-3888 / 3999
Ha Noi City : G3.21.6, Vinhomes Greenbay, 7 Đại Lộ Thăng Long, P. Đại Mỗ, Hà Nội, VN | H/P: +84-9-0839-8199
廣州 : 中國廣州市天河區金穗路8號 - 星匯國際大廈 | H/P: +86-198-7281-4318